

期三第 卷一第

月十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NO.12 OCT. 1972

目 錄

社會安全制度的思想依據	李紹盛	3
實施社區發展的步驟(下)	楊懋春	5
社區建設的檢討	劉國光	12
青年與未來	唐學斌	16
從臺灣早期的幾種錢會看我國錢會的形成及其發展	盧政春	19
成人教育與社區發展(下)	褚應瑞	28
社區活動	本刊記者	30

社會安全制度的思想依據

李紹盛

社會安全思想在我國歷史上發展甚早，而且內容極為完備，其原因實由於我國自古即重視人民的地位。在古代，「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得民者昌，失民者亡」等主張，都是重視人民地位的表現，對於人民的福利也極為注意，認為養民、利民、為人民謀福利就是政治的目的。

這種重視人民的地位及注重人民生活的思想，也正是社會安全所追求的目標，社會安全思想也與上述同時孕育產生。其記載最為完整的，要算周禮司徒篇及禮記禮運大同篇，前者說：「以保息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賑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後者說：「大道之行也……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兩段簡短的話明確地指出了社會安全的主要內容，我們在二千多年之後來讀這些古籍，不禁油然而欽仰我國古代思想的進步。

這些思想都是仁愛觀念的發揚，也是中國正統思想的重心。國父孫中山先生在答覆第三國際代表馬林詢問其思想淵源時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續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蔣總統在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文中也特別指出：「總理的基本思想，淵源於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就是接近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仁義道德的思想。在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 中山先生是二千年來，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如果我們拿三民主義思想與上面

所說的參證一下，足以確認三民主義是承繼我國正統的仁愛、倫理思想，並且是體認歐美各國的社會狀況及默察中國的事實需要而創造的。

仁義出發於人道，在個人為盡其在我，推己及人的忠恕，光而大之則為救人之仁、救世之仁、救國之仁，最後歸趨於博愛的境界。在政治上的表現，一面為養民、保民的理想，只一面則為積極從事建設，以累積資本，並謀分配的均衡，以便財富及於全體人民，為人民增進最大的樂利。蔣總統在「中國經濟學說」中指出：「西洋的經濟學說，以欲望，尤其是個人小己的欲望，亦即私欲為出發點……中國的經濟學說與此不同，我們的經濟學說以人性為出發點，以民生為目的，一切經濟制度與政策，都要順應人性服務民生。孟子說：『仁民而愛物』最為切至」。這一段指示明白道出了發自仁愛思想的經濟學說之精義。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實行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標……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這更是實現仁愛思想的必然結果。

三民主義既以養民、保民為目的，所以必須由「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的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的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的各式居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國父遺訓），對於社會安全的構想，國父也早在民國元年講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時提出他的藍圖，他說：「法定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為止，現為中國國民的一種權利。學校之中，備各種學問，務令學成以後，可獨立為一國民，可有參政、自由、平等諸權。三十歲以後自食其力，幸者為望人，為富翁，則不需他人照顧，設有不幸者，半途蹉跎，則五十以後，由國家治以養老金……如生子多，而無力養之者，亦可由國家資養，此時家給人樂，中國之文明康樂，不止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已」。這是自幼年、壯年以至老年，包括教育、就業、養老、社會救助等各方面的社會福利，具有整體的構想。因此，蔣總統特別指出：「總理這一段話，就是我補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的藍圖，我們今天必須依照這一個藍圖來設計、來實施、來完成。總理所遺留給我們的民生主義社會建設的使命。」以上所述，可以說是我國當前社會安全制度的主要思想依據，值得我們大家進一步的去體察、去實踐！

實施社區發展的步驟 (下)

楊懋春

二、編製社區發展計劃

有了社區研究報告之後，就可把社區研究會改組為社區發展設計委員會。有此委員會，就可由大眾同意先從報告中選擇一個或數個應當立即着手解決的問題。問題決定了，就在每一個問題上商定要作何樣的，或何種程度的解決。決定了這一點，就是決定了所要達到的目標。例如某社區的一個迫切問題是兒童們沒有一個滿意的地方去接受教育，其需要是一所學校。但在進行解決這個問題，或滿足這個需要之前，必須依照若干因素或情形，決定該社區的人要建一所什麼樣的學校。如果決定建一所初級國民學校，容納一千個學生，就是以這樣一所學校為發展的目標。

有了目標之後，就研討要做什麼事，做幾件事，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這裏所謂一件事，就是一個工作單元。一個單元是自成一個單位的一件事。自成一個單位的一件事，就是自己有目標（近程目標）、有步驟、有組織的一件事。例如要實現那個「一所國民學校」的目標，需要做「覓求校址」，「募捐建築費」，「設計建築工程」，「聘請教職員」等數件事。每件有其自己的目標與進行的步驟，可以自成一個單元。每個工作單元完成之後，即達到其本身的目標之後，就是向着那個總目標，或最後目標——一所國民學校——邁進了一步。商定要做某幾個工作單元之後，就為

每個工作單元派定若干人，或組織一個委員會去負責進行。例如有「校址購置委員會」，「建校費募集委員會」，「建築工程設計委員會」，「教職員聘請委員會」等。

要順利的，或有效率的進行一件事，或一個工作單元，又必須有詳密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就是要詳細的計劃安排，如何着手進行一個工作單元。工作方案使人在動作上有條不紊，按部就班；先作什麼，後作什麼；今天作什麼，明天作什麼；在什麼地方作；同什麼人作，為什麼人作；用什麼工具與材料去作；以及用什麼方法或技術去作。這一些都要事先有個安排及準備。僅在心中安排還不夠，要把安排寫在紙上，時常去讀一遍，去參考一番，才能心中明亮，沒有亂了腳步的危險。無論什麼事，必須或詳細，或簡略的安排，即必須有一個工作方案，才能使工作完成，或者才能使工作有效率，而沒有事倍功半的毛病。

工作方案中所含的主要項目是時間、地點、人員、方法、所需工具與材料，以及經費等。時間是指這個工作單元要在什麼時候（年、月、日、時）開始作，預計共總需要多少時間，要經過一些什麼季節，一些什麼月份，要分幾段時間進行，或繼續不斷的進行，或用一段時間完成。開始以前，要在什麼時候做預備工作，必須或應富在多少天以前去聯絡有關的人、地點、工具材料、所需費用等。地點是指這件工作要在什麼地方做，要

涉及到一些什麼地方。要注意地點的安排是因為工作的性質，按照理想，應與合理的地點相配合。即某種工作必須在某種地點做，才能使工作者及參加者感覺愉快，使工作效率高。工作方案中的人是指誰去做這項工作；這件工作是為誰而作，或對象是些什麼人。一件工作於實施時，除了上述的人之外，還要和些什麼別的人發生關係，要一一列出。此外，也要考慮並寫下可能間接受到這項工作之影響的人。在工作方案中，時間、地點、及人員這三個因素彼此有密切關係。在作時間的安排時，一定要牽掣到地點與人員這兩個因素。在地點安排時，又不能不慮及人員與時間兩個項目。在接洽人員時，更不能不涉及時間與地點。因此，在製定一個工作方案時，其最大問題是如何將這三個因素配合得最恰當。使一切有關係的人都能各在所定的時間出現在預定的地點，有充分的時間參加那件工作。

工作方案中的另一個重要項目是工具與材料。工作開始之前，要將所需工具預備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謂利其器，就是要有優良的、齊備的、按時準備好合用的及充足的材料，始能使工作者有最大效率，工作順利完成。工作方法或教學方法，是工作方案中要列出來的第五個項目。末後一個項目是預算，或這件工作所需要的費用。在工作方案中要包括預算這一項，有兩個意義。第一，在製定工作方案時，考慮到費用的問題，會很慎重的研討那些事項需要錢，其最合理數目是多少，那些事項不必用錢。器材是用錢的一大項，但設計人可以考慮，那些工具與材料可以不必花錢買，而從別處借用，由社區的人士供給，或由參加工作者自己攜帶。也可以自己製造，或改裝舊的東西。原則是，要省錢，要利用「廢物」，以免貨棄於地。

把本節所述各重要事項編排起來，就得到如下的一個安排：首先標揭出一個嚴重而急待解決的社區問題，或一項急待滿足的社區需要。第二，決定這個問題要有何樣的解決，或這件需要應有何樣的滿足。這也就是某一件社區發展工作的最後目標，或總目標。第三，按照前後次序或相關性，列舉出來為達到這個總目標所必須做的工作單元。每個工作單元有其本身的目標，這個目標達到了，就走向那個總目標接近了一步。第四，每

個工作單元之進行，欲求效率高，必須有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就是工作細目的安排，使有條不紊。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重要項目，也就是所要安排的事項，為地點、時間、人員、工作方法、工具與材料，以及預算。把這四步編排妥當，寫在紙上，就是一個工作計劃。社區發展是要一個問題一個問題的解決，一個需要的滿足，一件事業一件事業的發展。因此，要編製一個一個的工作計劃。

三、發展計劃之執行

工作計劃編好之後，就要立即，或在極短時間內，開始工作，按步實現此計劃。計劃作成之後，那個設計委員會就要立即改組為一個社區發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主持或監督工作計劃之執行。在這個委員會的裏邊或旁邊，仍然要有一個長久性的社區問題研究委員會和一個長久性的工作計劃編製委員會。繼續不斷的研究社區的新問題，修正已成的工作計劃或編製新的工作計劃。那個社區發展委員會是地方社區發展的最高機構，有各方面的代表參加。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主持並監督發展工作計劃的執行。由誰去執行呢？很多工作計劃可以依其性質交付本社區內已有的有關機關去執行。例如一個國民學校修建計劃可以交付本社區之教育局去執行。如果沒有教育局，就成立一個國民學校修建委員會去執行。總之，從社區研究，工作計劃編製，到計劃的執行，都要全社區的公私機關或團體互相協調配合，務須避免重複與衝突。某件工作已有地方機關可以負責執行，即應交該機關執行。但必須遵照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所編製的計劃，並受此委員會之監督，依序而進。如果有機關不能盡職，則在各方面同意之下，另成立一新機構去執行，或改組原有機構，以增加其效率。

(一) 政府與學校在社區發展中的角色

有個嚴重的問題是，政府與學校在社區發展中究竟各扮演何種角色？根據以上的理論，政府不應該是社區發展的主動者，也不應該多作直接參與。政府應該對此事有興趣，在背後作大力的推動。它的角色應該是於接

到社區的請求時，根據其所呈送的發展計劃，如認為可行，提供所請求的技術、經費、及人員等各種協助。因為給予協助，即有權要審核社區所呈的發展計劃，並考評其發展結果。學校在這項工作上的角色是領導地方人士作社區研究，提供社區發展的方向與目標，並訓練發展工作中所需人員。如是本社區內的學校，就要直接參加發展工作。自社區研究，計劃編訂，及計劃實施，都應依照本身所擅長者，直接參與，並且要發揮帶領作用。但目前的實際情況則與理論甚不相合。今日的社區發展不僅全由政府主動，並且全由政府辦理。社區人士不特不是主人，連參加也談不到。至於學校的角色也是混淆不清。有人主張在大學內設立大規模的社區發展中心。其職務不僅為政府訓練社區發展員工，也要受政府指揮，去做些社區調查統計等工作。社區內的地方學校也與一般人民有同樣情形，不了瞭社區發展，有了政府推動的發展計劃，既不參與，更不發揮領導作用。因有這種理論與事實大相徑庭的情形，故要在本節內鄭重說明政府及學校在社區發展中的角色。

先論政府的角色，社區發展是社區內人民自己的事，必須由他們負責主持，萬不可由政府命令社區的人工作，也絕不能由政府去主持或負責。但這並非說政府在社區發展中不擔任角色。在社區內，社區政府要派代表和別的代表及地方領袖共同組織社區研究會，共同作社區研究。但必須注意，不是由社區政府主持這個研究會，也不是由政府代表領導研究。他是參加研究。政府的代表與其他參加人員完全處於平等地位。研究完畢之後，社區政府也參加社區發展的設計委員會。仍然是參加，不是主持。計劃作成並通過之後，就要看那一項計劃，或計劃裡的那一個工作單元，可以交給社區政府內已有的一個部門去執行。如果有此部門，並且都認為應當交給它去執行，就交給它去執行。但必須由社區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之責。社區發展委員會也可以透過社區政府，或會同社區政府，去實施監督。所謂監督，就是要那個部門依照發展委員會所定標準及所定日期，如限完成。如這個社區政府部門不能完成任務，則可特別為那一件事成立一個新的機構去負責執行之責。總之，主權是在社區發展委員會，而不在社區政府

。社區政府可以被包括在社區發展委員會之內。社區發展委員會也要注意，非因確切需要，不能在負責任的已有執行機構之外，再成立新機構，以避免重複、衝突、互推責任等弊端。

社區以上或以外的各級政府，或政府的部門，則不應直接參加社區發展，不論是在那一個階段。社區以上或以外的各級政府對社區發展所能作並應作的事是預備社區發展資金，存儲以待。各社區在進行其發展計劃時，所最常遇到的問題或困難是他們的資金短缺，財源不豐。他們必須有地方可以獲得公平合理的貸款或補助，否則他們的發展計劃就要擱淺。鄉鎮、縣市、省、及中央各級政府如確信社區發展是繁榮國家的最切實可靠途徑，就應準備為社區發展而用的資金，等待有發展計劃的社區來貸借。社區要向政府貸款充發展經費，必須呈繳他們的發展計劃。要憑計劃的內容及性質而答應或拒絕貸款。因此，社區以上或以外的政府就要在審核發展計劃與給與貸款兩事上與社區發展發生關係。此外還有一種可能的關係是，社區在進行其發展計劃時，須符合政府的各種法令規章，尤其是要與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政策相輔相成。因此，社區於開始作社區研究，社區計劃，及成立行動委員會後，應向直屬上級政府呈報，使政府知道在其轄境內，那些社區在做社區發展工作，並如何做。工作進行之後，亦應按時將進行狀況及成效，扼要報告政府，使知社區發展運動在其境內如何進行，並有何問題。政府不應主持、操縱、或利用社區發展，但應從旁輔導協助之。因此，在社區以上的各級政府內均應設一社區發展輔導機構。其工作為登記各地的社區發展運動，收集並審核社區發展計劃。在審核時，應偏重於政策方面之符合或抵觸，不涉及計劃內技術方面的細節。技術細節則留待貸款部門之專家去審核，此外更要調查各地社區發展的成效，加以研究考評。將調查及研究考評結果公之於世。

政府在社區發展中的再一項職責是供給或介紹所需專門人才。近代的建設事業處處需要專門人才。一個社區中不會有足用的專門人才，甚至一位也沒有。當社區需要某一種專家時，最好能由政府派遣，前往該社區服務。例如某一社區要改善其排水系統，而區內無人可以充任此種工程師。

此時如社區代表至政府請求協助，政府應派其工務局內排水系統工程師前往服務。如政府無人可派，就應盡力設法諮詢有何機關可以介紹。政府應向其轄境內各公務機構通令，凡能在任何事上協助社區發展者，一旦有社區代表前往請求協助，即應派員前往協助，不可有所推辭。一個基本道理是，現代的政府是功能政府。所謂功能就是為民衆服務，興建各地民衆所需要之事業。但若事事均由政府包庇，代人民而作，則又不合於正確的民主主義。於是自有由地方民衆自動自覺，自負責任的社區發展運動。人民自己作，無異協助政府完成其應盡的功能。人民協助政府，政府亦應協助人民。如兩方能感覺是自己的責任，又感激對方的協助，則必可合作無間，在扮演各自的角色上恰到好處。總之，政府在社區發展中的角色是，用貸款方式供給社區發展所需資金；以服務方式供給或介紹社區發展所需專門技術；登記並審核社區發展計劃，切忌藉審核而阻撓或操縱，要藉審核而實施輔導；調查、研究並考評社區發展的成果。社區內的政府則應自研究，設計及執行均積極的參加社區發展工作。

再論各級學校的角色。所謂各級學校，主要是指社區以內的各種學校與社區以外的大學或學院而言。社區以內的學校要積極參加社區發展各階段的工作。學校要有代表在社區研究會中及社區發展設計委員會中。在執行社區發展計劃的過程中，社區以內各學校要在可能範圍內供給領導、激發力、人力、場所、及別的便利。要置身於社區發展之內，盡其應盡並能盡的責任。

社區以外的大專院校如有機會在社區發展中扮演角色，其角色當與前類學校所扮演者不同。大專院校，無論從地域上說，或後知識水準上說，都是在社區以上或以外。社區以外的機關或團體或個人，不應置身於社區發展中爲其主持人。在討論政府的角色時已詳細說明。然則大專院校能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第一是訓練社區發展指導員。大專院校如有這項工作。譬如國立台灣大學有農業推廣學系，其任務是訓練農業推廣指導員。由農業推廣學系畢業的學生要去擔任鄉鎮級或社區級的農業推廣指導。實際作農業改良或發展者是農民自己。指導員是教農民新知識、新技術、新觀念，

也供給他們或爲他們介紹新農用物品，使其農業改良能有實質的成效。已經有些國家在其大專院校中設立社區發展學系或課程，其任務是訓練社區發展指導員。學生畢業後，可由設有社區指導中心的大專院校用爲社區發展指導員。也可由設有社區發展局的政府用爲社區發展指導員。第二，大專院校可以透過其擔任社區發展指導員的畢業生在各地發起社區發展運動。社區發展指導員的任務是到呈現衰落或貧苦簡陋的社區，訪問其領袖，發動他們求進步的動機與興趣。領袖們有了此動機與興趣，再指導他們如何去感召羣衆，使羣衆也有這種動機與興趣。這一步生效之後，就協助地方人士成立社區研究會。研究會成立之後，再指導他們立即開始本社區問題的研究與討論。在這個階段，指導員的角色很重要。須經常給研究會以知識上及技術上的指導，精神上的鼓勵也甚重要。否則會中途停止，或有名無實。社區發展指導員的這項任務，可以說是大專院校在社區發展中的第三種角色。

第四種角色是透過社區發展，指導員協助地方人士製定其社區發展工作計劃。作計劃是件需要高等思考力的事。社區裡的一般人往往缺少此種能力。因此，他們往往不能編製出來正確詳明的工作計劃。大專院校畢業的指導員應有能力指導他們。但不可以替社區的人做，一定要由他們自己做。指導員在旁加以指導協助。第五種角色是在社區發展工作的進行中，爲社區人民供給知識，協助其獲得所需要的資金及所需要的專門技術。第六個角色是用科學的態度、方法、原理、原則，以研究社區發展所使用的方法或所走的途徑，以及其所有工作計劃的本身是否有效，能否完成社區發展的終極目標。總之，大專院校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一)社區發展運動之播種者或爲人培育此種動機者，(二)知識中心與精神來源，(三)社區與外界資源的媒介。(四)社區發展指導員的訓練機關，(五)社區發展運動的研究與考評中心。

(二) 一般民衆的角色

以所說的社區言，社區發展有兩種。一種是，一個曾經繁榮而以後衰落的社區，當地人民於受到某種刺激或召示後，同心合力，要「重振家聲」，恢復以往的興盛。第二種是，某社區尚在原始或落後的情況中，雖然富有精力與天然資源，但人力未經教育，資源未經開發，貨埋於地，而人民生活簡陋窮困。經外來力量的刺激與推動，當地人與外來領導者合力教育人民，開發各項潛在資源，與辦各項經濟與文化事業，使當地人民的生活逐漸開化改善。這兩種發展既不相背，也不互相獨立。因為在甚多社區中，衰落與尚未開發兩種情形同時存在，也可能互為因果。在進行第一種發展時，也可以有第二種的工作，完成了第二種的目標。反之亦然。因此，在計劃並進行一個社區的發展時，不必嚴格分別所做者是屬第一種或屬第二種。

但從社區發展的意義或其哲學上說，則決非如上述之淺顯簡單。前數段中詳談社區研究，社區發展實施步驟，及政府與學校在社區發展中之角色，其用意即在顯示社區發展的深遠意義及其基本哲學。只有這深遠的意義與哲學能指導社區發展，獲致民生主義及民主主義的效果，並使此效果根深抵固，長久保持，發揚光大。

社區發展是一個社區的人一致感覺到改善他們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情形，以提高生活水準時，即自主的起來研究社區，找出其問題、需要及資源；根據研究結果作成改進或建設計劃；依照計劃，盡自己的努力，開始工作；於力量不足時，請求政府或其他同情的外力協助，得以繼續不斷的建設；第一期或簡單的建設成功後，會引導人作進一步，更多方面的建設，成為發展的過程。在此過程中，社區的建設與進步要與全國的建設與進步相協調。但政府要處於鼓勵與協助地位，既不主持亦不直接參與。

社區發展需要兩個力量主體。一個力量主體是社區的人民，另一個是政府或其他同情的外力。所謂力量主體就是掌握社區發展所需之力量者。

照社區發展的原始哲學，第一種力量主體，即社區的人民，應為主人。由他們去運用第二種力量主體，即政府力量或外邊力量，以進行他們研究計劃的發展。政府或外邊力量應隨時準備好，應社區人士之請求，適時、適量、適種類給予協助，一確信社區之自主發展乃政府所企求者。但在甚多地方，社區發展的實際情形並非依照這個程序，適反其道而行。政府力量作主，社區力量為副，甚至政府力量完全包辦，社區人士極少意識到，更少參與。政府力量所做者又全係物質性的改善，如修道路，開水溝，清潔環境等。對於社區內的人則無能為力。在本質上，社區發展是先發展社區的人，再由更新的人自己去作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發展。社區發展先是一種教育過程與社會組織過程。待這兩種過程產生效力後，即有公共建設工程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此公共建設工程計劃中包括道路修築，環境衛生，社會福利，農業增產等項目。社區發展運動很重視社區民衆團結一致，以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也重視民衆在工作中所表現的態度，動機與行為。有了合宜的態度，動機與團體行動，自然會將發展計劃推行起來，得到結果。

政府往往為了速效，把社區發展工作拿在手中自己辦。即完全以政府之款，政府之人，政府做的計劃，到某些社區強力執行，以為這種好事，社區內人民焉能不歡迎接受。政府人士常將上文所說的意義及做法當做書生之見，非迂闊即高調，無濟於事。政府的用心固然很好，但忽略了「欲速則不達」的道理。各開發國家所辦社區發展，成功者少，失敗者多。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在推行過程中，只運用外表的或政府的推動力量，忽略了社區的自動因素；只注意到有形的、物質的建設，忽略了無形的、心理的發展。其結果雖然完成了一項「公共的建設」，但未達到「社區的發展」。一項計劃做完了，社會的活動也結束了。而這項計劃的成果却無法保持，更談不到由此結果引起進一步的發展。社區發展有如動物、植物或人的成長，必須該物體本身有生機與生力，再吸取外邊的营养力，逐漸的，繼續不斷的成長，以至於開花結實。其揠苗助長者，決不會成功，政府應引以為鑑。

四、社區發展所需條件

照以上所述，社區發展之興起，推動與完成，實需要甚多條件。條件具備者可以開始，至於完成，或看到結果，條件不備者，不可能發動，或發動而不能推行，或推行而止於半途。社區發展所需要的各種條件可先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兩大類。無形的條件又可分為精神、知識、技術、社會組織、社會制度、領袖力等；而有形的條件中也可分為自然資源、經費、器材、人員、物質文化等。

精神是指社區人民的社區意識，對生活的態度，如樂觀或悲觀，對社區前途的看法，感覺有希望或無希望等。此外也指社區人民對社區改進的信心與決志，以自己的社區為榮，對它有愛護的感情。知識是社區人民對自己社區的認識，對別的社區、對國家、對世界的了解。對現代生活、現代生活中的問題，現代生活中的需要等等的認識或了解。也指對本地社會制度、社會關係、社會力量，及社會缺陷的認識。技術是指社區人民在營謀生活或從事職業上所用的技術。如農民的農業技術，工人的工業技術，商人的從商技術，以及若干別的生活技術。包括社區發展工程中所需要的專門技術，如測量、繪圖、修路、造橋、衛生、建築、教育、設計、娛樂等工作上所需要的特殊技術。社會組織是指本社區的現有各種社會團體，正式及非正式的，經常存在的及時有時無的。也指社區的整個架構及架構上的社會關係。社會制度是指本社區內特有的，與別處或大社會中所有者不同的社會制度而言。例如家庭是個普遍的社會制度，但本社區的家庭便有若干與眾不同之處，是別處家庭所無者。這些社會制度對本社區要發動的特殊發展計劃有特別用處。領袖力是本社區內的各種各式領袖及領袖的素質或能力。正式領袖，即民選的或政府遠派的；非正式領袖，即人民自

動愛戴的或仰仗的領袖。有領袖而無領導能力，於社區發展極少功用，甚而為一種阻碍，故必須是富領導力的領袖。

社區發展所需有形的條件，最為政府及人民所熟習。一個社區如富有自然資源，其發展的可能性就會高。所謂自然資源，主要是指能用以從事經濟生產的土地，其量要大，生產力要高，即使是山林或湖泊地，如風景優美，可以開發為觀光或隱居之處。也會是一項大好資源。土地本身之外，山上的林木、岩石、禽鳥野獸；湖泊中的水力水產等也是有甚大可能的潛在資源。此外如地面以下的礦藏，地面以上的氣候、雨量、風量、日光等也是自然資源的重要部分。資本是在社區發展中每項工作所需要的資金。這可以分兩部分言之。一部分是指社區內人民自己所能籌謀者，另一部分是指政府或社區以外的其他機關，在接到請求時所能提供並願意適時提供者。資金可以分為金錢與物品兩種。例如一項工程需要資金一萬元，社區內人民須籌謀五千元，但只能謀得現金三千元。有些家庭中有此項工程所需要的材料，他們可以將材料貢獻出來，按市價折合現金，就等於他們各家所提供的資金。又有若干家庭能供給工程上所需的勞力，亦可將勞力折合現金，算為他們所提供的。政府所答應貸借之五千元資金，習慣上全為現金。但在必要時，也未嘗不可以工程上所需要之器材提供，折合成現金。

器材一項即發展工程中所需要之器材。器是器具或工具，自畚箕錘頭至開山機均屬之。尚未發展的社區自然只能提供小型簡陋的手用工具及以獸力運用之工具。其要點或原理是，家家均能樂意提供。無論是有償使用或無償使用，均樂意以提供所需工具為積極參加社區發展之一種表示。至於本地人不能提供者，如大型機器等，就必須由政府或其他協助機關提供，以能適時供應為要。供應時須附帶運用機器之技術人員，或選拔當地人

員加以訓練，比較經濟方便。應盡量使用當地材料。亦應鼓勵人民盡量樂意捐獻，或以最公道之價格賣給社區使用。此為積極參加發展之又一種表示。有些社區，不只現成器材缺乏或簡陋，其天然資源亦甚有限，因而提供材料之能力極微。在此情況下，須由政府貸給大量現金，購買材料，或由政府直接提出，與資金一項併合辦理。

人員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供給勞力之人員，另一類是供給智慧、領導、及技術之人員。供給勞力之人員即社區內一般人民。在量上說，這類人該沒有問題。成問題者是他們願意不願意積極的為社區發展貢獻其勞力。社區自然是付給他們應得的，或最低限度的報酬。但他們必須不以賺取報酬為最高目標。是樂意以勞力參加社區發展，使自己在謀求社區繁榮上有份。供給智慧的人員即那些能以遠大眼光、廣闊心胸，為社區策劃「百年大計」的正途發展，使自己社區的發展與相隣社區的發展，及全國的發展互相協調和諧；也使今日的發展對將來子子孫孫都有益處。這樣的人員，一個社區內不必多有，也不能多有，但必須有。如果沒有，就必須依賴外界提供發展計劃，全由外界人士提的計劃會與本地人之利益有諸多不合之處。領導人員即那些社區發展中能負領導責任者。最宜多為本地人。如本地人缺乏高級領袖，可由外邊供給，但應立即開始訓練本地人為各級領袖。能在最短期間，將領導權交給本地人。

所謂技術人員，即各種工程師，動力機器運用者或機師，高級技術工人亦在內。在發展工作開始期間，社區內此類人員一定很少，故必須由政府或其他協助機關代為聘請或僱用。但應立即設置技術人員訓練計劃，使本地青年人及中年人接受訓練，以儲備人才。本地人應以熱心參加發展工作之心理樂意儘速接受訓練。如本地人及政府均能以此為重要課題，盡心力而為之，則所需要之各類人員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得到最大的，或適度

的供應。

末後一個條件是物質文化。這是一個不能確指的條件。凡上述各有形條件不能包括者均屬於這一類。在社區發展中，所需要之事物極繁多，千頭萬緒，不能一件一件，或一類一類指出。其不能在此指出者，通列於有形的文化內。

一般言之，上述各有形的或物質的條件比較容易俱備或提供。如社區人士及政府或其他協助機關均對某社區之發展有計劃與決心。則兩方面均將盡其力量，按期預備。最不容易提供或俱備者却是那些無形的條件。在無形的條件中又以精神與知識兩項為最難。一般人常以經濟與技術人員兩類條件為最難。以為只要這兩類具備，就沒有問題了。却不知人民的精神乃最基本的條件。如社區內人民無希求發展的精神，就不會盡其所能，提供金錢、物資及勞力為發展社區之。也不會有膽量與途徑向政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商借金錢與物資。如政府或其他機關由外邊帶著金錢與物資來替本地人作社區發展，本地人會冷漠視之，不與積極合作。雖花費甚多金錢與物資，其發展成果會是無根的插花，不久凋謝，或是曇花一現，立即敗落。在無形的條件中，智慧與領導力也是不易獲得者，而其重要性也不次於精神者。至於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只要有了精神與領袖，就可以在短期內建立起來。

總之，社區發展所需要的條件，第一是社區內人民的精神，亦即要求其社區發展，上進，成為繁榮之熱情與決志。其次是有忠心與智慧的領袖。智慧是遠大眼光，正直方向與合於正義、道德的原則。忠心是其興趣與目的在全社區的幸福，不是為自己的利益與名位，有這些屬發動力與導向的條件，別的東西可以逐步得到。得到之後，能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在發展計劃上，產生最穩最大的效果。

社區建設的檢討

劉國光

近十餘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迅速，使原來之農業社會，正加速向工業化社會邁進。在此蛻變過程中，若不善加以有計劃之輔導，則原來較保守的舊社會秩序，不但不易趕上時代要求，且將導致社會若干問題，成爲社會進步之障礙。因之，如何使蛻變中的社會建設，配合並適應時代的需要，自屬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國父在建國大綱中指示我們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因此，我們目前所要打開問題的瓶頸，首應着重在基層建設的「社區發展」，正是政府結合人民與社會各方面的力量，從事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建設有效方法，目的在建設成爲民生主義的富強康樂社會。

執政黨是以人民利益爲依歸，於民國四十五年倡導推行「民生基層建設運動」，以「增加生產致富」和「改善生活使民享」爲目標，先在宜蘭縣試辦，頗具成效；乃推廣至各縣市鄉鎮，也就是新社會發展實驗的開始。迨至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致力於鄉村和市鎮建設，利用民間的力量從事村里鄉的整建工作，對於這種「自力更生」的建設不叫做「社區發展」；稱之爲「義務勤勞」，有養成民衆勤勞儉樸的意義。這項工作，大約推行了二、三年之久，雖有績效，但並不顯著。民國五十四年，政府頒佈了「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明定「社區發展」爲七大項目之一；加以中央指示：推行鄉鎮市區的發展，亦屬國家建設範圍，於是，參照國際社會服

務的意義，實施社區發展。而爲劃一推行方法及協調步驟起見，復於民國五十七年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發展，採取全面選點示範方式進行；以貧苦落後地區爲優先，以消除貧窮骯亂爲目的；其最大特色是一面含有衛星城市的都市區域建設，一面改善民生的都市和村里建設，使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就臺灣省而言，依照社區發展八年計劃，全省共劃出四千八百九十三個社區，此計劃原預定至六十五年分期實施完成，政府已決定延長爲十年，至民國六十七年度止。現在經過四年來的全面動員，已興建了一千七百六十四個社區，在比例上雖只完成了三分之一村里建設，但對農村與市區貧瘠地區民衆的影響，却非常之大，但也帶給省市縣政府不少的建設。它的工作性質，一部份與義務勞動相同，用競賽方式鼓勵民衆自動自發去改善本身居住地區的衛生，進一步由政府補助若干經費，興建必要的公共設施，以改善民衆生活。因此，社區發展經過四年的推動後，使每個國民了解政府，建設臺灣並不限於重要的城市，亦不限於可發展的市鎮。

由「民生基層建設運動」演變而爲「社區發展」，旨在迎合世界潮流，以實現國父的民生理想，故其服務，自然，範圍與設計亦較「義務勞動」爲廣，有計劃、且具有長遠的目標。自推行以來，政府與民間爲此運動已用去了五億八千三百餘萬元。這些經費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來之於政府

的社會福利基金，換言之，在過去數年中，政府實施的社會福利政策，雖加重土地所有人的負擔，然也正好符合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因為如果政府不實施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就不會在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等附加此項經費，因此，使貧瘠的農村和遲緩發展地區的社區，至今仍陷於落後不堪，距離成爲「鄉村城市化」的理想尚遠。

社區發展乃爲長期而無止境的綜合性地方福利工作，需要努力的地方亦是永無止境的。爲期獲得更佳成果，則必須針對目前發展的狀況，加以嚴正的檢討。然後提出改善的地方，作爲努力的目標。據各方面的反映，下列各點，值得檢討。

一、社區建設成果維持不易，社區建設爲改善人民生活，凡經過發展與建完成之社區，起首兩年尙具有績效，及後缺少適當維護，社區已建各項工程由於無人管理，又毫無約束力，諸多設施日益損毀，恢復了從前髒亂原貌，使地方人士與民衆對社區建設失去信心。目前全省各地社區發展工作，相信皆陷於停滯不前與今不如昔的地步，關於此種因素形成之最大原因，乃過去之社區建設，屬於物質建設者居多，而屬於精神建設者過少，因此，各鄉鎮社區發展工作，祇是道路整修、環境衛生的整理、簡易飲水的供應、及若干福利設施舉辦，與基礎工程等建設而已。如果，一般民衆對社區建設的觀念未能建立，自不能發揮社區建設的真正力量。舉簡單的例子來說，社區內的居民，對敦親睦鄰，與守望相助的倫理建設觀念未能建立，則不能期望其能對經過發展而興建完成的工程，盡到了彼此共同維護的責任，我行我素，漠不關心，遂致歷時不久，政府與民衆共同斥資興建的社區工程，漸告毀壞，破損的無人修理，髒亂的無人過問。省府官員指出：根據過去四年來社區發展的經驗，最大的困難乃在如何保持已建設的成果。所以，今後社區的建設與發展，必須是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並重，二者不可偏廢，而精神建設似乎更形重要，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又有何物質建設不能完成？又有何困難不能克服？維護社區發展已建成果，並非政府不重視，而是一般國民對公共道德的維護，在觀念上仍然相當淡薄。所以要維護已建成的社區，不但需要加強村里國民教育，推動

社區民衆的精神建設，還得依賴法律來協助。

二、各鄉鎮財政部都非常困難，無力以赴，社區內應建設工程甚多，而政府補助有限，超額工程費均由社區理事會自籌，民衆負擔過重，且本省連年遭受天災，農作物歉收，農村經濟凋蔽，民衆無餘力再從事社區發展，加上過去歷年來社區發展，各鄉鎮的財政赤字，都一直在有增無減，致有些鄉鎮爲了社區發展，而弄得週轉失靈，不得不東扯西拉，平添無限的困擾。還有些鄉鎮，爲了社區發展，赤字增加，年度預算無法編列，以致員工的薪水，都無法按時發放。這種情況，各鄉鎮在過去是常有的現象，所以各鄉鎮談到社區發展，莫不搖頭嘆息。據地方人士指出：一般民衆，現在都把如何能够改善每個人的生活實質，增加耕耘所得，列爲當前第一要務。也就是說：一個人在生活實質方面，求得完善解決以後，才能够再談得上生活環境的改善了。致對社區發展工作，因地方財政短絀，現均有一種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覺。

三、重視落後地區的社區建設 前任省主席陳大慶在本年度省社區發展委員會中，曾對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有如下之指示：「對社區發展工作，應從貧窮落後的地區做起，尤其對烏脚病地區應特別重視優先辦理。」無可諱言的，近年來政府爲實踐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全力推行社區建設工作，旨在扶助落後地區民衆，以其財力與勞力之配合，改善其環境衛生，提高其生活水準，以謀求經濟繁榮與發展，各縣市舉辦社區建設工作，在政府全力扶助之下，已有相當成就，但東部落後地區，多較貧瘠，由於其建設所需之配合款項，因缺乏負擔能力，無力進行，故難獲成就。對各地社區建設，根據省方規定，每一社區總工程費爲五十萬元，省府補助四分之一，計十二萬五千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共同負擔四分之一，計爲十二萬五千元，（原則上縣市政府負擔五萬五千元，鄉鎮公所負擔七萬元）所餘之二分之一，計爲二十五萬元，則爲該社區民衆共同負擔。此項方式，爲政府致力於社區發展，直接造福各落後地區，間接健全社會結構，深獲民衆歡迎，而全力配合建設。惟東部地區，地瘠民貧，山胞佔總人口五分之一，一般平地民衆之經濟生活，亦遠遜於西部，故每次對新

社區建設應行配合之二十五萬元，無法負擔，上年度省府對山地及特別貧瘠地區補助之七萬元，花蓮僅分配三個社區，亦感不足，因此，政府對於東部地區之經濟狀況與西部不能相提並論，自應優予補助，例如，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西部配合款為三與七之比，東部配合款則為一與九之比，如社區建設補助費，東部與西部相同，則居民無力負擔，勢將影響及特別需要建設之東部社區之發展，殊非政府實踐民主主義社會福利政策之主旨。

對於地瘠民貧而特別需要辦理社區建設的東部地區，政府自應予以特殊的切實扶助，並擴大其成果，以期與西部建設齊頭並進，平衡發展，我們以為下列的意見可供政府參考。

(1)東部包括臺東花蓮兩縣，每一社區建設工程費之配合，似可改為省府補助二分之一（廿五萬元），縣府及鄉鎮公所配合款十萬元（縣及鄉鎮各半），餘十五萬元由當地居民負擔。

(2)省府並應規定各縣市，尤其是東部地區，准在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項下編列社區維護經費，以便補助社區民衆，經常維護社區建設成果。

(3)環境衛生試驗所對東部各社區水井申請改為簡易自來水工程，應優先核發工程材料，因東部各社區人民生活之改善，與健康之維護，供水問題佔最重要之地位。這是一個實際上的問題，使本省各地人民生活水準能够劃一，以及扶助貧瘠地區開發的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四、社區發展與教育相結合，社區發展，係參照國際性社會服務的意義，在本省尚屬初創，尤其對縣市鄉村而言，社區居民的衛生習慣與常識仍嫌不够，何謂「社區建設」，似乎大部份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這種缺乏認識，對工作的推行當然有很多影響，其中把發展方向偏於工程建設即是之一。因為有些縣市鄉村執行人員以為「社區發展」，就是把指定的村里建設成爲一個符合現代化的小城市，例如都市重視公共設施，社區亦然。都市重視建築，社區亦應設法改建房屋，修築道路，如此一來，幾乎做一件事就要錢。這種做法雖符合鄉村建設城市化的方向，然而，完全忽視地方政府與民間本身的財力。社區內的建設，無論是民間自己所出的

力量，抑由政府補助，真正要做的工作，或者說迫切要做的工作，就各國對社區發展所重視的角度，遠比修建公共設施、建築房屋、道路更重要的：「如何澈底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髒亂，以及擴大婦幼康樂活動和給與正當的現代社會教育。」因爲大部份國民都可以發覺，近年來隨着經濟發展，農村與城市的人口，已經很少有閒暇去照顧子女與家庭。農村的成人，大部份祇願努力輸出，很少有正當的新教育灌輸。孩子們有的受教育，有的任其閒散，知識非常淺薄，不能使社區發展與教育齊頭並進。其演變雖沒有像城市一樣走上不良生活的道路。然而此種方式很自然的與都市的游蕩份子結合，結果，政府希望建立一個利樂和諧的社會而不可得，所得的盡是其反面。所以，擴大社區康樂活動、社交活動，以及怎樣促成農村的兒童正常教育，社區的民衆教育，應與社區建設相結合，甚至比建設更爲重要。

五、培養社區民衆的儉樸觀念，在一般看來，社區發展另一重要工作，是如何培養貧窮者生產與勤儉的生活觀念。而這方面的培養，依然有賴於社區內的社會教育。現在被列入社區發展的工作項目中，對貧窮的國民只着重救助，改善其衣食，和補貼生活費。這類方式，如果沒有予以適當的教導，很容易造成貧苦者依賴的心理，進而認爲這是「命運的安排，努力也沒有用」。於是，像美國一些專靠救濟謀生者一樣，整天不勞而獲，而恬不知恥。

社區發展既被列爲現階段社會建設和福利措施之一，則社區發展的工作項目，應該在這方面強化。假如把貧民救助工作與貧民職業訓練結合在一起，救助就是給與職業，而不是救濟，就可以看出在政策上運用成功，並不只表示政府花了多少錢。而是，以前未列入社區的國民就業率和救濟率佔多少，與實施社區後區內國民就業與救濟比例，有了何種改變。其次，經過社區建設後的社區，現階段政策在於根除貧窮，以期達成民生樂利，則加強社區內的職業訓練，職業教育和生活倫理教育，也同等重要。而要做好這方面工作，並不只在需要錢。如何利用村里民大會的活動，利用公教人員餘暇從事義務協助，乃至舉辦各種講習班、民教班，像四健會的

農事講習班一樣，都是可供參考的。因為真正的社區建設，就政府所擬訂的政策來看，社區內的工程建設固然重要，社區內的精神、倫理、教育建設亦同樣重要。如此，才能培養民衆從事生產勞動，勤儉樸素的優良美德，使社區發展向着現代化途徑邁進。

社區發展工作做得好，可使臺灣的基層建設很快進入現代化。如果做得不好，又將重複出現過去的浪費，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因此，我們覺得，爲求社區發展工作之有效推展，尚須從以下數項謀求改進。

一、社區發展工作，包括基礎建設、生產福利及倫理建設等項。目前各地社區均偏重於基礎建設之推行；例如道路水溝之整建、公私廁所及公私浴室之增設，環境衛生與家戶衛生之改善，雖對民衆生活環境的改善，已有績效；但尚不能與民衆經濟生活及精神生活相配合，齊頭並進；致使社區建設之成果維護不易。據地方人士指出：各地的示範社區，僅供上級單位察看，使來檢查的人員獲得好評外，社區民衆並未獲得實利。譬如就社區托兒所來說，當初社區民衆都認爲社區內有了托兒所，孩童將有寄托之處，家長可以安心從事農田或其他工作，社區完成之初，送去托兒所看護的孩童很多，可是，因爲所聘保姆不夠，致管理上非常差，援助麵粉、油、奶粉拿去拍賣，不給孩童吃，暑假期間正值農忙季節，托兒所的門也就閉着放假，觀念上發生偏差，不能適應農民的實際需要，使許多孩童家長，不能享受此一福利。其次，社區活動中心，原爲社區民衆精神寄托之所，民衆初也抱着很大希望，不料完成後，沒有任何設備，活動中心空空如也，除了供作村民大會開會外，未發揮一點作用。所建公廁，更是一場糊塗，建在住戶附近的，幾乎變成了私廁，僅爲少數人佔用。建在路旁的，居然大眾都得使用，亦因無人打掃，糞便淤塞，臭氣四溢，影響環境衛生甚大，亟待改善。至於道路水溝等工程，也因乏人管理，維護不佳，不是毀損，就是髒亂不堪，水溝淤塞，污水四流，放養的豬、鷄等家禽畜更是弄得到處又髒又臭，所謂社區發展，民衆花費精神、財力，都付諸流水，沒有受到實際利益。今後似應加強推進各項生產建設，舉辦公共福利設施，使與基礎建設兼籌並顧。尤須推廣社會教育，培養居民社區意識，

使能自動自發互助合作共謀社區之維護與發展。

二、社區中的日常事務，應有專人負責。每一社區，以配備社區工作人員一人爲原則，受社區理事會之命，辦理社區內日常工作，並提供技術上之設計指導，與巡迴機動之服務；其薪津由社區籌集或由政府補助，以維護社區建設之各項設施，發揮社區的功能。次爲建立社區義務工作人員制度，遴選社區內熱心服務青年，分期分區舉辦社區幹部專業訓練，灌輸其工作技能，以利加強領導，有效推動社區內之各項建設工作。

三、省頒社區發展十年計劃所定基礎建設工程數量與工程經費，顯然過少，依據實際情形，應提高每社區之基礎經費至一百萬元，並按照比例增加政府補助款，以應實際需要，而減輕農村居民負擔。爾後政府對新社區各項工作之經費補助，不必強求一律，可依據居民經濟狀況，規定標準，分等分類酌予補助。例如廁所之改建，較富裕者不必予以補助，貧苦居民則須補助其全額。類此事項，似應研擬具體辦法，力求改進，裨益於民衆。

四、本省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由於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而加強了解政府之政策及施政，因而增強了民衆對政府的向心力，其成效受到國際重視，而紛紛遴派學者專家前來觀摩，儘管非律賓社區發展工作比我們早，但績效並不顯著，本省民衆能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民衆團結合作作用自己的力量改變自己的生活環境。今後務望社區民衆爲維護社區成果，徹底消滅髒亂，仍應加強社區民衆組織與教育訓練，激發各階層力量，自動自發出錢出力，改善家戶環境衛生，減少疾病之發生，人人養成衛生習慣，以奠定生活革新基礎。

五、依照 國父遺教，地方自治「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而「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目前的地方自治着重在民權之行使，如能藉社區發展，讓人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力量，推動有關民生福利的建設，實足以充實目前之地方自治措施。故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應力求密切之配合；社區發展以實現地方自治爲目標，地方自治以推進社區發展爲手段，運用社區發展，以貫徹地方自治之實現。

青年與未來

肯乃士、羅賓遜作
唐學斌譯

「從現在到廿一世紀的三十年中，世界上成千上萬心理正常的普通人將面臨與未來突然的衝突。有些人會發現要跟上這個時代的特徵的不斷改變，他們會越來越痛苦。對他們而言，未來是來到得太早了。」奧文·托夫勃(Alvin Toffler)的這一段話是今天世界上千百萬人們經歷無數危機之後所吐露的心聲。這種危機是由日漸增長的痛苦所導致。當人類向西元兩千年前進的時候，許多人對未來的希望却越來越落後了。這個新舊世紀的轉換對習慣二十世紀生活模式態度的人們將會帶來一片迷惑，而同時也可以由某些人今天的經驗中帶來一種期待已久，廣受歡迎的轉變。

預測未來之道不是我的事，那是社會學家、人類學家和心理學家的事。然而，在世界人口中，我可以預見有一部份能够很輕鬆地接受新的一天挑戰。這些人口將能够超越這個世紀的問題，而且將努力把世界提升到一個新的人道主義層面上。這一部份人口將會切斷連接往昔痛苦的臍帶，使整個世界轉變，而為整個人類勾畫出新的命運。我說的是青年人——在未年的年代中出生、長大的青年，他們知道今天許多方面的進步，而不受其他方面先例的限制。

我現在對青年人表示的信心是根深蒂固的。首先，我以身為美國青年之一深感光榮。我可以觀察美國的年青人如何應付影響我國人民福利的急速改變，而我的信心也更為加強，其次，作為這次國際會議的代表，我敢說全世界的青年現在都有推動世界進步的重大貢獻。

正如一九七一年白宮青年大會前言中所述：「我們年青人認定改變不局限於歷史的範疇，而是一種不斷進展的過程，是生命的中心動力。當一個社會不再能够適應的時候，它即使不是患了致命的疾病，至少也是慢性疾病。一旦人們開始因襲現狀中的窠臼，他們離死亡就不遠了。當公共機構對於共衆的需求變得麻木不仁而僵化，它們就等於是被宣告了死亡。一個社會建立時所根據的理想逐漸硬化以致不能接受新的觀念時，這些理想也

就不再能够反映人民的利益。

青年人不會讓我們的社会變得如此僵硬。過去，他們在全國性重要問題方面很成功地喚起了羣衆的良知。目前，青年人仍然是改革家，他們的觀念很快地獲得各方的接受。雖然將來我在年齡上不再時青年人，青年仍然是決定我們社會運轉的明暗因素，也會控制這些因素。為什麼這些年青人有這些能力，成為社會不可或缺的工具呢？

在他們追尋的價值系統中，生活的品質(quality of life)將是最重要的。即使對今天的青年人而言，社會福利的內涵也不再僅限於由大都市中清除扒手或鋪設柏油馬路而已。比較世故的青年人都知道所謂社會福利就是為困擾全體人類，整個社會和所有個人的問題尋求解決之道。這些遭遇困擾的個人生活的處境都是其同胞加諸其身的。他們拒絕坐在這個多災多難的世界大迴輪(merry-go-round)上而不去思索這個大迴輪名不虛實之謎。當人類陷入社會知覺的幻境，其中沒有什麼可幻想也沒有什麼可留戀的時候，青年人就會喚起全人類，負起保護全世界人口的重擔。

我相信今天世界上大多數的青年人都希望看到全世界人口都有幾種基本的權利作為標準。今天的當政者在理論上和演說中常提到這些權利，但如何設計使這些權利傳遞給未來世界的全部人口仍然是我這一代的責任。任何人都有權利享受充足的食物、衣服和合適的家。在不健康的環境裏長大的兒童將來無法過健康的生活。如果他被剝奪了營養和實際上的保護，他不但有心理窒礙和身體瘦弱、殘廢的危險，還可能串有各種情意綜(social affectiveness)的阻礙。

今天由於各種研究和考察，我們知道了這些事實。青年人覺得他們應該推翻這種靜止的惰性，並開始消除這些迫在眉睫的需求。

每個人都有權做他自己的事，只要不侵犯別人權利的範圍，並且可以發揚他的民族與文化遺產。上帝賦予人類各種天才、能力和眼光，其中有

些是少數特殊的人才有的。青年人覺得，做爲一個凡人，我們並沒有權利或義務爲我們的同胞判斷在高度發展的文化中那一種才能是可接受的，然後去掉那些不符合這個選擇的，因爲青年人親眼見過許多命運悲慘的天才，他們的才能被自作聰明或懷有偏見的人們所阻礙。青年人知道：如果不考慮別人的心理福利就不可能考慮到將來社會中的真正社會福利。

最後一種，也是最重要的一種權利就是全體人類應該有權積極保存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權利。不能爲自己主張這權利的人很快就會失去其他爲他們主張這些權利的人們的支持。一九七二年的青年人對他們本身的福利改進計劃如此熱切的主張，已經爲未來的社會規律做了一個好榜樣。

爲什麼我覺得我們這一代比以往任何一代勇敢而不自私呢？我並不如此想。我們這一代只不過是歷代年青人中現代的這一環。這麼多代的年青人已經把社會改革當作他們本身偉大的使命了。如果我果眞相信我們這一代是唯一有遠大深入眼光注視未來的一代，那麼我認爲年青人在世紀轉換的時候仍然會影響社會改變的說法就前後矛盾了，同樣地我們也就不能相信在西元兩千年的時候我們的青年子女會繼續不斷的努力追尋我們當代人開始的社會改革。所以，無論那一代，使人能接受這種使命的是他的年齡和青年的衝動。

也許就是因爲青年人知道得很多，所以他們纔能對社會福利目前的缺失說來頭頭是道，也可能是因爲他們一般而言都是社會上獨立的個人。當我說「獨立」我不是指經濟上的獨立，也不一定是指社會或文化上的獨立，因爲在這些方面並不盡然。我也不是指政治上的獨立。我指的是他們由組織體中獨立。我的意思是說：青年人有一種美德，就是他們尚未與組織體、公共機構等負責人民福利的組織之間形成牢不可破的束縛。當一個人由於其職業或本行的關係而與某一系統之間形成了無法解除的束縛，他就不能有效地指出社會中這一部份的缺失。因爲這樣一來，他一方面會遭到失業的危險，另一方面他會以爲他由這個機構的一來，他一方面會遭到失業的危險，另一方面他會以爲他由這個機構的內部努力推動改進，最後終究會發掘出問題的癥結所在。第三：他可能以爲：由外部介入一個機構的事

務只有使其錯誤政策更加僵化。所以我們當然就不難了解爲什麼人們的社會福利從來不會和樂於看見改革的人數成正比，而是和實際努力進行改革的人數成正比。青年人與這種職業性綜合病態沒有關係，所以可以退後一步，以正確的眼光來觀察整個局勢，認清楚我們的社會福利是如何的在觀念和業務不求改變的機構之下遭到犧牲的。

然而如果我們以爲青年人可以憑自身的力量而有很大的成就，也未免太天真。雖然年青人纔能帶給我們光明的未來，他們今天還不能夠自立。我發現當年年青人對某一個特殊機構的服務予以建設性的批評時，他們出乎意料之外的獲得他們自己陣營中的支持，這是前所未有的。當有人在帶頭做事的時候，年青人維護其本身的挑戰就比較容易。在這種情況之下，年青人不但可以有效地表達其本身的意見，而且可以爲對影響公共福利的機構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鋪路。

然而我們在此要強調的最特出的一點就是：青年人並不是要中斷社會的運轉，或僅爲驚世駭俗而做一個破除迷信的先鋒。這些精力充沛的青年人只不過是要向迷惑不定的羣衆再度強調：今天社會上許多使我們付出過高代價的缺失現象事實上是可以改正的。他們不屈不撓，不厭不倦，只是要推進今天的社會福利，以求對社會小有貢獻，爲將來開創更完善的社會。如果全體人類可以接納許多青年人的觀念，將來社會開始改變的時候帶來的混亂和迷惑就會少得多。當然，我的說法是純理想性的。然而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在計劃其烏托邦社會時所作的考慮何嘗不都是理想式的。

今天的社會的確大部份仍對主張改革的青年人懷著相當的敵意。雖然成年人逐漸知道他們至少應該承認青年人的希望，他們在新的年代來到的時候，將會感受心理震撼的痛苦，今天仍抵制社會上青年活動向未來的加速度。也有一些老年人，就像我所遇到的一樣，在意識中相信青年人的建設性，然而不幸潛意識中却要否認青年人的潛在建設性，我們稱這種人爲僞君子也不甚爲過。因爲引起這種矛盾和其他阻力的因素不但深植在他們的思想背景中，而且也深植在大衆傳播工具所造成的一種膚淺的對青年人的認識中。

電視和報紙爲了渲染刺激性的新聞，最喜歡把驚世駭俗的青年活動以頭條新聞來報導，以致於校園裏騷亂和不安的現象得到最優先的報導，而一萬兩千名長髮青年集合起來救助遭洪水侵襲流離失所災民的新聞就鮮爲人所注意。新聞界對吸食毒品被逮捕的青年人大加撻伐而七萬民獻身兒童教育的青年人的新聞要想得到新聞界報導則是難而又難。一個搖滾樂大會可以吸引千萬名青年人而得到充分的報導，而可吸引同樣多青年的宗教性集合則得不到同樣的報導。所以我們面臨的挑戰是要接觸這些由於片面的認識而對青年人有所偏見的人。我們必須使他們知道今天大部份青年人所作的建設性改革。

在美國，青年人可利用以親身參與改革工作的機會包括全國人民依賴的許多社會福利主要層面現在都有所改變。最近青年人很成功地採取得動的問題是區位學 (Ecology)。青年人越來越關心我們呼吸的空氣和滋潤我們與大地的水裏面的污染物質。千千萬萬的青年人組合起來進行保護樹木與公園之戰。當然，這些公園和樹林對居住在都市區裏的人的心理福利是有莫大貢獻的。還有人對工業的存在抗議，承認未來對專門技術的需要，却仍要毀滅這種社會生存的媒介。如果地球上沒有任何東西保留下來維持生命，將來就不會有生命了。

(在世界上許多赤貧的地區，VISTA、救世軍 (Peace Corps) 及其他數百種社會組織的青年都直接參與爲這些貧困人民提供服務以減輕其社會剝奪 (Social Deprivation) 之衝擊力) 他們的服務往往採取爲兒童擔任家庭教師、農業助理人員，爲人民建築屋舍，供應食物等的形式。

此外，最近還有一種新的宗教運動，喚起千萬青年人來提高世界上的宗教意識。各種教派、各種教會都感覺到青年人超越現狀進入所謂被遺忘的社會層面的衝擊力，使其中人民得到啓迪，而獲得精神上的福利。

千千萬萬的志願青年爲窮人的衛生福利工作添加了新的生力軍。在衛生方面的專業工作人員必須增加若干倍纔足以應付今天我們在衛生保健方面人員缺乏的現象，爲了要防止這種情勢可能造成的不幸後果，大量受過訓練的志願青年正投身於衛生保健工作中。

受過訓練的志願青年如果有時間、精力和熱誠，對於終身殘廢、老年人、不幸的兒童和成人都可以提供有效的幫助，使他們的社會生活正常化。這種工作對社會的影響是很明顯的。一度爲社會所遺棄的人們由於青年的幫助可以回復到自給自足的生活。本來被遺忘的兒童由於青年人獻身兒童工作，現在能享受許多基本樂趣了。我們的志願工作人員爲這些沒有希望的人們帶來了有意義、有活力的新生命。

這些青年人的行動使社會福利的使命發揮得淋漓盡致，他們真正爲千萬人創造了光明的未來。

我個人的信念主要涉及的是我們的兒童的生活。我是離開童年只不過十幾年的青年人。我希望每一個兒童都能實際上期待將來有和平、健康、成功和愛。所以當我看到兒童由於家庭不幸而成爲心理窒礙，我非常像心。當我讀到世界某些地方兒童必須乞食過活的報導，我覺得深深的悲哀。當我聽說兒童必須在戰爭中死亡我更是深深的悲痛。

窩穢兒童全國青年協會 (The Youth-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一九七二年大會今天在賓西維尼亞州開始，我將於週五早晨離此赴會。該會的主題是「我們的孩子」。今天的青年人對未來我們孩子的孩子的生活應負全責。如果現在能使這些年青人參加社會福利工作以刺激其社會意識，他們在承受這種責任之前就能很成功地改善這些人性的問題。

甘迺迪總統曾說：「讓這一句話從此時此地傳遞下去，傳遞給朋友，也傳遞給敵人，告訴他們：青年的火炬已經傳到了新的一代美國青年手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這支火炬屬於全體青年人。火炬的火焰就是他們給全人類帶來的希望、瞭解和解決之道。這個火焰將來點燃的導火線的是編織著人類的問題與痛苦、漫長而曲折的線。它還會燃燒一段時間。但是在導火線盡頭的炸彈也是我希望在我的子女生活中爆炸的唯一炸彈：就是當導火線燒盡時所引發的爆炸，使世界迅速進入一次新的繁榮。我們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工作就是要確保這種火焰永不熄滅。爲了我們子女的未來，我們必須不屈不撓，直到最後成功。

從台灣早期的幾種錢會看 我國錢會的形成及其發展

盧政春

一、前言

幾千年以來，中國一直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在這國家內人們聚村而居，櫛比相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納糧完稅，與世無爭。據此事實下，人們養成了樸實善良的民性，加之大多數人務農為生，職業相同，利害一致，一有困難、需要，總是通心合作協力而為。隨着歲月的累積，長久下來國人就發生了一種「守望相助、緩急相濟、疾病相扶持」的觀念，產生互助的思想。在這互助思想的薰陶下，許多互助辦法、互助組織、互助制度乃孕育而生。

「錢會」也就是這個互助文化下的一項結晶品，它和其他組織制度發展一樣，並非一蹴而成今日之面貌、特徵，其中尚蘊涵有許多階段的演變過程，這些過程隨着時代背景、社會狀況而有所不同，有所變遷。

在本文內將陸續提到與「錢會」有關的這些時代、社會狀況、俾使我們能够認識「錢會」的形成及其發展，且更進一步能了解其在舊時社會及當今社會中所擔當的任務與其所具的意義。首先我們就「錢會」的產生開始談起。

二、錢會的產生

「錢會」一般通稱為「合會」，它是民間經濟上的一種互助組織。由

於它是屬於一種民間自發性的平民行為，正史上並無詳細的記載，所以對於「錢會」起源的年代甚難予以考據。事實上，由於人們對於金融上周轉與調劑的需要，發生共同的心理狀態，常常會產生共同的行為，這些共同的行為又依據當時已有的文化背景、經濟發展情況，可能同時異地、異時同地有所創式、有所變更。因之在一些文化、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地理區域或閉塞不太與外界交通的地方，常常會形成一些與他處會式截然不同，而意義相同的「錢會」來。我國國土遼闊，包含着各種不同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狀況，因此也就存在着許多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的「錢會」。但這些異時異地所產生的錢會創式，最後可能分別有一個較理想的樣式出現，並逐漸拓開普遍為大眾所接受時，其他諸種形式很自然就會受到淘汰、排斥而趨於消滅，抑或轉蛻為他種意義的組織。以上所說的，如昔時之「開花會」、「乾會」、「獨腳會」、「壽緣會」……等現今都已不復可見，「單刀會」在清時飾上了政治色彩，成為反清復明的秘密組織；而時下「標會」為廣泛大眾所接受而暢行無阻。由上所述，是故吾人得必承認「錢會」並不是某一特定時間的特創，亦不是某一特定地域的獨產，更非為某一特殊人物的傑作，它包含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及多種不同的名稱。

對於「錢會」的產生，我們可以取用、借助一些已知較早期的「錢會」來加以分析、加以推演其如何產生的可能情況，不過事先得應考慮到一些有關的歷史、社會因素，這樣也許要比較可靠些。

拿我國近代史來看，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後的幾十年，沿海大城市興起，工商業侵入農村剝削農民，農人平時賴以補貼家計的手工業被打垮，一年兩季的收穫不足以餬口度日，於是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遭受了嚴重的破壞，爲了生活所迫壯年們紛紛離鄉背井，向大城市謀生。從這時起農村開始變動，經濟活動日益減少而陷入長期蕭條狀況，在這種情形下原社會所保存的文化制度亦連比而動，「錢會」之隨諸改變，自當不在話下。其後又戰禍連綿動盪不安，未能予以時機讓這波動不平的社會得到喘息，以回復到原來狀態，却反表現出另一變動很大的社會景觀。但是這個時候，與大陸遙遙相對的臺灣並未受到「鴉片戰爭」後所引起農村經濟蕭條現象的波及，仍保有舊時大陸農村特有的風格。人性的保守、悠閒的安居、象徵着社會變動的緩慢。這時所流行的「錢會」自然多多少少可反映出「鴉戰」前大陸上的錢會情形，何況臺灣的「錢會」係先民從福建、廣東移傳過來。而且據史載福建、廣東之民，多係五胡亂華、金人南侵之時大戶士人從中原黃淮流域一帶避遷而來。如果福建、廣東之「錢會」非在本地所產，那麼錢會之出處當在東晉之先，最晚亦在南宋之前。甚且，以中原黃淮流域文化之發達，發生互助思想，產生「錢會」之組織，並非不可能。此外、江南一帶之人民來源亦與閩粵相同，當地有與臺灣「乾會」完全相似之「單刀會」，此益增加我們對「錢會」出處年代看法之信念。而東隅之日本也有與我國舊時「錢會」極爲相似之經濟互助組織，他們稱之爲「賴母子」，其立會之意義亦與中國的「錢會」相同，這使我們想起自唐朝貞觀四年（西元六三〇年）至唐末，日本常派有大批「遣唐使」，每次人員約二百人至六百人，先後達十九次之多，到中國研究唐朝之禮義教化及佛法，對於當時之衣食住行，社會習尚亦帶回日本大肆模仿。像日本的典章制度，宮殿美術建築、文字……以及小至生活上的筷箸使用，無不仿漢而來。因之中國之「錢會」組織亦極可能爲日所吸收、所採用。回望

唐朝所處之年代正是於前述之東晉與南宋之間，所以如果能斷定日本的「賴母子」果係傳自唐朝，則「錢會」之出處在東晉前之說要較在南宋前之說肯定些。所以對於日本之「賴母子」來源，實有予以探究的必要。觀之自唐朝迄今約有一千五百年左右，這個數字正好與王宗培先生在其所著「中國之合會」中估計的流行年數接近（※註：王氏所估計的「錢會」流行年數被引用於楊西孟先生著之「中國合會之研究」中。本文作者本欲詳知王氏是否有作「錢會」年代出處之考據或他如何去估計「錢會」流行之年數，故遍尋各大圖書館，想看能否找到王著之「中國之合會」，可惜此項努力歸於徒然）。

其次讓我們再回頭看看臺灣早期所流行的幾種錢會：

(一)「乾會」——這是臺灣最早的一種「錢會」，當時人又將它稱爲「人情會」，其會規、會式非常簡單。組成會的原因大多是由於某人發生經濟上重大的困難不能解決，就由其親朋好友自動組會，交出定額之會金，推當事人爲「會頭」，與會之親朋好友則爲「會腳」。會既經成立，「會頭」就要先到相命館找風水仙選定黃道吉日作爲開會的日子，然後在那一選定的日子設宴款待會腳，答謝衆親友對他的支助，宴中「會頭」得必視自己能力範圍決定對「會腳」逐個還本（會金）的時間，通常爲一年。同時並以抽籤或擲搖骰的方式決定「會腳」受還會金的順序。「會頭」得了總會金後就能夠用以解決他的經濟困難，且在整個「會」的期間毋須付出任何利息。此外，在「會頭」逐個還本期間，倘又遇經濟困難，不能如期還錢時，可商得「會腳」的同意後延還期。此會的特點除「會腳」儘量給予「會頭」經濟上的方便外，尚有一點，即經第一次「開會」後，「會腳」在整段會期當中，不再付出任何會金，自然也無人得會。這種「會」的出發點全在善良方面，人情義理的味道頗重。

(二)「開花會」——顧名思義可知它是一年開一次會的會，組會之原因大多是某人遭遇到經濟上重大之難關不能解決，於是就由當事人在其親朋好友中遴選「會脚」，自任「會頭」。會組成後，亦與「乾會」一樣，「會頭」得先「看日子」擇一黃道吉日開會，開會前一個月，「會頭」從各「會脚」處分別收齊定額之會金以爲「會頭錢」，即由「會頭」使用應急。開會當日，「會頭」在自宅設宴款待「會脚」，以後每年就定在該日該處開會。此會「會頭錢」可以不必回還「會脚」，但「會頭」得每年設宴召集所有「會脚」到會，並負責「開會」事宜。其得會者稱爲「開花」，是藉以抽籤或擲搖骰決定的。開過「會」以後，不論其是否開過「花」均必須當場交出會金，「開花者」(即得會者)當日就可得到得會之總會金。已開過「花」者不能再度「開花」，只須每年按時與會繳付固定的現金及參與吃酒席以迄「會」終。這種會不論有沒有過得「會」，每一次「開會」後所應繳付的會金完全相同，由之可知得會者對總會金之使用，還是沒有付出利息來。

(三)「會仔」——除了以上所說的二種外，一般民間還流行着一種「會」，它沒有什麼特定的名稱，當時人只管它叫「會仔」稱呼，是屬臺灣早期錢會較後期的一種形式。它是由「開花會」轉變而來，其開會期已由一年縮短至半年或四個月，而普通以半年的會期較多，每年開二次會亦得宴客二次。除此外，「會頭」在會初對每個「會脚」所收之「會頭錢」得於往後的每次開會分別還歸「會脚」。其每次開會後「會脚」不論「死」「活」所繳的會金數目仍舊相同，故得會者對總會金之使用，還是沒有利息的計算。

這是臺灣早期錢會的幾種會式。從以上的幾種「錢會」看來，其所以組成「會」的原因，完全在於有人遭受了經濟上重大的難題，自力不能解

決所致。我們中國農村中一般人生活純樸，慾望不高，胥以布衣飯食可樂終生爲視，一日三餐能得溫飽已十分滿足。在一般情形，需用大筆錢的情形很少。況且，一個經濟薄弱的人總是不敢做出踰越出其經濟份內所能開支的打算，並且在自給自足的農村社會下，吃的是自己養畜種田植菜；穿的自己編履織布；住的茅茨土屋可以自建自修；行的人們都安步當車，毋須花費浩繁的盤資，同時人們深居簡出，除非不得已始有遠行之動；育樂方面農人們都以許多不花錢或少花錢的方式去求得。唯唯只有大拜拜、生病以及婚喪無法避免大筆支出。沒錢的人可將大拜拜化爲小拜拜，乾瞪着眼看別人熱鬧；結婚亦儘可簡化，少鋪張也不傷大雅，只須送些聘金，略備聘禮，僱隊樂鼓一路吹吹打打迎媳到家拜堂完婚，就可了事；只有得了重病及喪葬是窮人們及一般人最花錢，最吃不消的事情。一旦得個重病、長期消耗所費不貲，往往會弄得人們積蓄全無，甚或傾家蕩產。另則在喪葬方面，在中國古老傳統下，人死則須覓地埋喪，不能作什麼海喪、火葬之言。要埋葬不但需要一口棺木，還要買一塊塋地，除此之外，還得延請道士、和尚唸經超渡，歌功誦德一番。爲人孝者更需慎終追遠，發計執紼，叫人如何省得花錢？有錢人不在乎，沒錢人可真要急得發慌，於是乎竭盡所有，典當衣物變賣家產、籌借錢款，有時亦猶不足。如果是孤家寡子辦不倒喪事，老婦幼子是弱者，哭哭啼啼總是會引得人家一點憐憫惻隱之心，同伸援手，好把事情打發過去。如果是家中有個有工作能力，能够掙幾個錢的人，且又有個廉恥之心，則社會給予他的可能僅止於互助而不是援助。互助不是施捨，互助是基於平等原則，有來有往，別人借給他的錢，他必須歸還。而且一大筆款用出去，一時又不能馬上賺回那偌大的款數，好來還清債務，所以他可能就會藉着別人給他的人情，加上自己的努力工作、孜孜勤勞，極力掙錢以便攤清。而農村中的人們，經濟能力又差不多

，那筆大款可能是許多人的好意共籌而成。如果是這樣，則他面對着這許多幫助他的人，對還錢的問題，總不能有些偏袒先某後某（雖然幫助他的人並不太計較），於是就在事後的答謝宴席中，在眾人面前以一些被認為公平、不會引起爭端、怨言的方法，像抽籤、搖骰、拈鬮等來決定還錢的順序，如此這般無所偏頗，落在後頭的人也就無話可說。除上外，中國農村迷信的味道十分濃厚，做什麼大一點的事，事先總要「看日子」求個神意，好讓事情進行順利，心安理得，將來得個善果。因之在他開始還錢之前，就得到到廟堂裏求個好日子或找風水仙算個好時辰。如此的這些情形就構成了「錢會」必要條件的基本形式，在其被人們無數次重覆後，比較聰明的人就想到將它定型化，訂出許多規要，加以運用，形成了「錢會」的最初模式。後來之人在各處各地應用它，並逐漸發展成爲一個具有固定模型且伸縮性不大的組織，於是「錢會」就此而立。

綜上所述，胥指「錢會」之可能產生情形，其他或許有別種的形成過程，但或大略相去不遠，不過在「錢會」之產生真相未探討清楚，對於它深入的研究尙屬必要。「錢會」是基於經濟上的互助而產生，而互助則要基於平等原則，沒有經濟的互助行爲，沒有平等原則的維繫，斷然永遠不會有「錢會」的產生。

三、錢會的發展

「錢會」既經產生，受贊助者與贊助者就有了「會頭」與「會脚」之別，這是「錢會」最基本必備的構成份子。以後「錢會」又隨着各地方社會經濟、民性、和地理環境的不同而有許多相異的發展，致生一些相異的「錢會」形式：有的「錢會」在「會頭」、「會脚」之間還有「會總」的存在，以分擔「會頭」的責任，如「總式會」；有的錢會「會脚」似有若

無，如四川的「獨脚會」、江南的「單刀會」、臺灣的「乾會」；有的錢會僅限於老年人始能參加，如華北的「壽緣會」；有的錢會「會脚」對得會之總會金的使用毋須付出利息，如臺灣的「開花會」；有的錢會「活會脚」每次付會金時，先扣除使用該會金所需之利息，如臺灣時下之「標會」；有的「錢會」則付會金時不先扣除對方使用該會金之利息，而於將來得會後獲得，如西南川康地區的「望外標會」……等各式各樣，形形色色。且這些錢會在各地方存在的年代參差不齊。鑑於此種情形，在本段「錢會的發展」中除臺灣之錢會外不擬將其餘不同的錢會發展作個別列式的敘述，而放手於總體上發展情形的描述。且自民國卅八年後，大陸地區的錢會現況不明，故較末後，即近廿年來錢會的發展，仍以臺灣方面的「錢會」爲說明的主體。文中所用的有關錢會名詞亦同前均採自俚語所稱，以增其真實感，而不再另創。

由於錢會的產生得助於互助思想的薰陶，我們可以想像在錢會的草創初期，一定是充滿着互助的氣氛，每一個錢會的成立幾乎都包含互助的動機，都包涵着互助的意義，因之互助的意識控制着當時整個錢會的發展，在其後的一大段時間裏，錢會的發展總是脫離不了「互助」這二個字，所以錢會裏雖然也有一些不便利、不公平的會規，但是當時人視它爲互助的表現，而不認爲是一種不好的規定。以後一代接一代，傳襲下來，相習成風，成爲一種傳統。後來人視它爲祖宗的遺產，有其存在的價值，不敢稍加妄動，或作改進它的考慮，以致在產生錢會的一段長時間裏變動很少，是以到近百年臺灣仍舊保有與舊時原始錢會頗爲接近之「乾會」。這種情形一直保持到外人叩關，大都市興起，現代自由經濟思想鑽進了保護自給自足經濟的厚殼裏，使得其內之經濟狀態起了變化，經濟周轉加速，金融流動變大，一些農村、小都市改了觀。斯時錢會亦如醉方醒，好夢初覺

，跟着也隨之而變。到經濟、社會制度思想逐漸傳播到各個角落後，人們也就比較理性些，不單單只偏重於情感，於是就對錢會中的種種不便利、不公平的會規感到懷疑，盤算着它是否應該存在、應該如何改進。於是乎，原先「會腳」對得會之總會金的使用無須付利息，後來都有了利息的支付；原先較長的一年會期，也就被縮短為半年、四個月、三、二、一個月、半個月不等，以配合人們加速經濟循環的需要，原先憑運氣取得「得會」順序的，後來都有了競標的行為；一些比較複雜的會式或則專對「會頭」較有利的規定、或迷信的成份也隨着平等觀念的發達及科學思想的進步而消滅，只有那些較為便利、較為公平的辦法、規定得以留存。可是時至今日，錢會雖已發展至一相當的地步，然仍有漸在發展改進的趨勢，尤其是在得會的方式上。以上所談的都是「錢會」大體上發展的情形，如下接着讓我們來看臺灣錢會的實際發展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

對於臺灣方面錢會的發展，在前段我們已提及早期「乾會」、「開花會」的標準會式。它們兩者存在於臺灣，據筆者訪問一些耆老所知，至少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其中「乾會」（即人情會）之流行要較「開花會」更早，兩者分別在各地通行流傳。

組成「乾會」之原因，前面一節已略有所提，往往有一極明顯的經濟原因揭示於外，如喪親、生大病……等之類，使人能够察覺到，引得一些同情之心，自動替他組會。參與會的人感認為幫助他所應幫助的人是義不容辭、理所當然、非常光榮的事情，所以對他們所付出的會金並不太重視，也不太關心，不能取回都無所謂。在往昔民風敦厚的社會裏，人們的交往完全建立在個人相互間的信用、人格道德之上，因此受贊助的會頭絕少說有倒了會腳的錢不還的現象。且每年都辦着很豐富的筵席禮待會腳，以表感謝之誠意。但是該會到後來，會頭覺得筵席花費錢財太大，也就配

合着每年的大拜拜，順便請客、熱烈一番。其在第一次開會時亦同時要決定會腳受還會金之順序，這時會腳之間難免要互相禮讓一番，讓那些較需錢用的人先受還，不過推來推去的結果，最後還是以抽籤或擲骰子來決定了事。

「乾會」到後來因人們對經濟的需求，會頭由被動組會變為主動去邀會，一遇經濟上之需求不能滿足時，像想做生意沒有本錢，蓋房子沒有錢，或其他種種原因，就各方奔走，自己選還會腳，費盡周折折了一個會。在會式方面亦發生了變化，一部份會腳仍舊與早先之「乾會」一樣，除了第一次付會金給會頭外，在整個會期中就不再付出任何會金，而另一部份會腳則開始有了競標的行為，如此，一個會包括有兩種不同的「會腳」，於是會式就成為介於「標會」與「乾會」之間的折衷形式。這是一般人所知約在四十年前的「乾會」。其演變至此，那些屬於人情義理之互助意義可說消失了一半。

另者，「開花會」在原初即為「會頭」主動邀會，每年開一次會，其得會還是靠運氣，憑天意。到後來會期縮短為半年，配合着一年農作的兩穫進行，同時因會期縮短，會腳之人數即隨之而增多，普通一年開一次會的「開花會」與會人數往往在八至十二人之間，半年期的會人數則增至廿人左右。起初參加者大都為男人，但是到後來，則大部份變為由女人參加。由於與會人數較多，「會頭錢」又可以不回還「會腳」，故「會頭」之經濟難關常可立即解決，且無後慮之憂，因此這個會常由釀金互助，轉而成帶有聯誼性之會。其大部份為婦女參加的原因可能是，過去舊社會中婦女一向不准隨意在外拋頭露面，社交活動又少，故一有能够與十來人在一起吃酒談天說笑的機會，她們自然是不肯輕易放過，而極力爭取。加以男人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天到晚都在忙着上山或下田做事，常無暇過問

；而一般婦女平素又有積私房錢的小習慣，其所納之會金自可不必向她們的丈夫要。無痛無癢，且一年只有二次開會，先生們也就讓她們到外面去見識見識。今日之「標會」亦有許多婦女參加，想必與從前「開花會」留下來的傳統不無關係。到開會那一天，那些婦女會腳們大多挾小携幼，遠近而來，在「會頭」家裏，大人們的談天說笑之聲，加上小孩子哭哭吵吵，啼啼叫叫整個氣氛顯得非常吵雜熱鬧。開會時「活會腳」們將會金包在手帕內，放在桌上排成一長條，「死會」之會金則聚集起來擺在一旁。會頭宣佈開會後，先卜爻問卦一番，以便決定從那頭先開始擲骰子，在擲之時亦如博奕擲骰一般，叫點么喝之聲不絕於耳。擲完後，視何者點數最高者即為得會，如遇點數相同，則先擲骰者得之。會後大家則飽餐一頓，互談見聞，直至興盡始依依不捨而歸。這種錢會至民國十餘年在臺灣仍可見到，不過到後來會頭在會初所收之會頭錢，已經有分別還歸會腳的情形。到民國廿餘年後，臺灣已開始有類近「標會」性質的「錢會」存在，得會的方式不再以抽籤或擲骰決定，而是由「會腳在紙頭上寫明一個數字，這個數字表示他得會以後，使用該次總會金所願付出的利息，在大家均不知你我寫多少錢的情況下互相競標，由於會腳須寫出數字參加投標，故它又叫做「寫會」，一般人則以標會稱之。「標會」出現後那些「乾會」、「開花會」便不復在社會中流行，但同時在社會中又存在有以財團法人為會頭的「無盡會社」，亦即今日之「合會儲蓄公司」，它為公開的標會所，其所行之會規與私人自組之錢會有甚多出入，但同樣亦是有標會的行爲存在，不過它為公營的機構，是以此不擬將它加以討論。錢會一直演進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為加強其侵略行動，對臺灣之物產、農產大肆搜刮，且直接干涉臺灣的國民經濟，採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於重要民生物質均予實施配給辦法，這時人們衣不暖、食不飽，加諸人們逃避空襲，

朝不慮夕，臺灣之錢會因之而停頓了好幾年，一直至光復始恢復了錢會的活動。到了民國卅六年大陸色變，各省人民紛隨中央政府轉進臺灣，使臺灣成了各省人民文化習俗的大熔爐，大陸通行的「標會」與臺灣本地的「標會」滙為一股，就成今日的「標會」。

「標會」的中心，也是跟其他的錢會一樣，是會頭，他組會的動機非常單純，完全是想取得「會頭錢」免息的使用權利，以周轉其金融，解決其經濟難關。爲了要使命迅速組成，他必須具有相當的號召力，在平時人品要不壞，還不能有倒過會的「前科」，否則就不易找到「會腳」。「會頭」取得「會頭錢」免息的使用權利後，同時他得盡召集會腳們到會以及收齊會金的義務。「會頭錢」之收取，普通都在第一次開會的前一個月內或開會當天。會腳交出頭錢後，他就取得了會權，成爲「標會」內之一份子。在第一次開會日，會頭按傳統應該要準備一些菜食作爲「會茶」招待會腳，可是標會發展了一段時間後，一般人爲省下一筆額外的開支及省下一些麻煩，往往並沒有如此照做，而以一些贈品送給會腳以作爲「會茶」的代替，但時至今日，都市中大部份「標會」連此一「會茶」的代替品亦予取消，而在鄉下較保守的地區則仍有「會茶」的贈與，有的則以現金代替，其現金一般在會金之百分之三、五之間。「會茶」在今日雖有全面被取消的趨勢，但事實上，「會茶」之存在有其特殊的意義，「會腳」接受了「會茶」後，即無異是接受了無形的契約，默示着信守承諾對「會頭」支持到底，絕不中途變更，這是「標會」慎重的開始因此在開始會腳在接受了會茶後，一旦發覺到他對參加「標會」有困難、有障礙時，他就得立即退還「會茶」以示解約，要是吃的是菜席，這一餐無法退回，因此會腳往往也就硬着頭皮參加下去。

開會的日子是每個月固定的一天，風雨無阻，若臨時許多人有事不能

參加時，則只能延期而不能提前召開，且會頭又得必先通知大家。通知的方式，在附近的就親自以口頭通知，遠一點的以電話、書信連絡或託人轉知。不到會的作棄標論，因事不能到會可託熟人、家人代標，或向會頭說好標款，請會頭代替他標，這時，會頭對其標額有保密的義務，不得宣洩。由於有些人參與標會後常偷懶不出會參標，或不通知會頭或大家他不出標，於是人格較差的會頭就會趁着這個機會，假借他的名義予以竊標，這是不到會的缺點。

標會的方式是，會腳將簽寫好之紙條疊好或畫成一團使密而不洩，然後按到會場之順序排成長條，拿銅板旋轉決定從那邊開始開標，開標後，以所載數目最大的得標。近時有人為防後到者可先開標之弊（因按先後到的順序排，最後到的排在最後，它雖列最後，但反過頭來則為第一個），就將到會者的紙條排成圓形，使其開標之機會均等，次再隨便指定那一個為首號，然後翻開壁上之日曆，視其數字多少，就從那指定的首號開始算起，落到那一數時，則從被落數的那一紙條開標，開標中如遇所寫標款相同，則以先開標者得會。得過會者稱為「死會」，以後不能再參加出標，從此也就不再到會所來，沒有得過會的稱為「活會」，以後仍可繼續參與出標，直至得標為止。

在會中，有時會腳因遷居或某種緣故繳不出會金，而其仍為活會時，常會發生會權讓渡的問題，這種會權的讓渡並不為會頭所歡迎，如果換來者是會頭所熟練之人則無所謂，如果是一素昧生平的人，則會頭可向該人作提出保證人的要求，以免發生皮漏而連累到會頭賠償會金。在「死會」多於「活會」，且會頭或當中的會腳不太為人信任時，有時會發生「標過頭」的現象，例如五百元的「錢會」，標款為五百零一元，寧願只取得「死會」之會金，倒付「活會腳」一元，不願坐失全款。如果「標會」中發

出這種情形，則該會就隨時有倒會的危險。

以上是臺灣早期及近代「錢會」的發展及其一般情況，如下我們再綜合全段所談將我國錢會之發展條列如下：

(一)「會頭」「會腳」的發展

- (1)「會頭」被動組會發展為自動邀會。
- (2)「會腳」由似有若無發展至與「會頭」有一確切的關係。
- (3)「會腳」的對象由有所限制（即只有認識深的親朋始能參加）發展到沒有太大之限制。

(4)有的錢會的結構發生變化，會頭會腳間有「會總」的存在，以分擔會頭的責任。

(二)得會方式的發展

- (1)由抽籤、滾擲搖骰、拈鬮等方式決定得會順序發展為具競標的行為以爭取得會。此即由憑天意、運氣得會發展為由人意志控制得會。
- (2)得會由無利息的支付發展為有利息的支付。而支付的方式有二：一為先付，另一為後付。

(三)會期的發展

- (1)由一年縮短為半年、二、三、四個月，再縮短至一個月或半個月。
 - (2)在都市，有極少數的會甚至一週開一次會。
- (四)「會式」「會規」的發展

- (1)會金的繳交由開會當日發展為三日內交會金。
- (2)會金由「會腳」送到「會頭」家裏發展為「會頭」到「會腳」家中收錢。

(3)開會的日子由「看日子」發展為月初、月中或一般軍公教人員發放

薪資的日子。

- (4) 開會時宴客發展爲送「會茶」，再發展至取消送「會茶」。
 - (5) 由「卜卦」決定那一端先開始擲骰子發展爲用銅板旋轉或翻日曆決定那一端或那一個先開標。
 - (6) 有的會在開標時有「底標」的規定，以保障後標者的權益。
- (五) 性質的發展

- (1) 由純互助的性質發展爲聯誼性，再發展爲具備蓄性濃厚之錢會。
- (2) 由單純化變爲複雜化，神秘性漸減，互助行爲減半。

從以上所列出的錢會的發展看來，由古老較原始的錢會到今日社會上所見之錢會，除了開會仍舊是在「會頭」家裏舉行外，其餘的不論是「會頭」、「會腳」、「得會方式」、「會期」、「會式」、「會規」以及「性質」的內涵都有了發展，有了甚多的改變。

四、錢會之社會經濟意義

在前面的一些敘述裏我們可以知道錢會是在農業社會的互助思想中孕育、產生及成長。它成長後的形式，在舊時社會裏表示了人與人之間的情誼與互信，表示了當時社會將「有無相濟」視爲一件義所當然的事，絲毫不要去計較利得的問題。由之舊社會的人們可以從錢會發揮互助的精神，使人們密切地結合在一起。同時它還有一種鼓勵與教育的作用，許多人的醵金相助，可以使一個人解除其眼前的經濟窘困，而不致使他一籌莫展，意志消沉下去，並常可激起他奮發向上的意圖去回還、答謝別人的好意。同時一旦他有機會、能力去幫助別人時，他也願意用種種方法去協助人家；如正好那個人以前曾經幫助過他，則他更願能透過錢會作爲人情的一種回報。另外，錢會是以對人的信用爲主幹而組成，在整個過程中需要靠「信用」的維持始能生存，因此不能成爲「會頭」、「會腳」尚視其在

社會中的表現如何而定，如其表現不佳，則往往可能會遭到「錢會」的排斥，而不能成爲「錢會」中的一員，以享受錢會的好處。因此它無形中教導人們平常在社會中要保持一良好的信用，能够爲人所信賴。此外一個人的信用又經常跟他的道德人格相連在一起，而道德人格又爲人們所重視，因此人們在其日常生活中儘量約束其自己，不要有違反信用，道德人格的行爲發生。另外，我國舊時社會，尤其是在鄉村之中，一般的社交活動很少，爲了生活之調劑，人們往往會有意無意尋求活動的機會。錢會之活動，除帶有互助之意味外，仍具有充分之聯繫性，因此亦成當時人們喜歡參加的組織，人們從中或多或少得到了精神上的滿足。

上面說的是錢會在社會上的意義。如從經濟的觀點來看，錢會由「會腳」們提供了「會頭錢」，使會頭能解決其經濟困難，而由於「會頭」義務性的領導，使會腳們能得到「零存整付」、「整借零還」的效果，達到調劑他們經濟的作用。沒有錢的人只要憑其信用，就可獲得一筆資金。而有錢的人亦可經由錢會，按時付出會款，就可得到利息的收入，如此使會頭、會腳們均各自能够達到他們調劑金融的目的。由上之故，是以在從前金融組織不甚普遍，不甚發達之下，錢會着實發揮了金融合作，經濟互助以及調劑有無的作用。

以上所說的都是錢會在社會經濟上的意義與優點，但錢會仍有許多的缺點，不過這些缺點在過去的舊社會中並不顯著，當時人的眼光亦不覺得其有何不對之處，但在一個重利的現代社會裏，它的缺點就特別的顯著於外。

以前的錢會其醵金互助的重點是罷於「會頭」，現在則已轉移至「會腳」之上。但是，在今日的競標之下，錢會能否讓「會腳」真正及時融通調、劑經濟是一大問題。急用錢者並不一定能够保證能標到所需的款項，

因為你急需，說不定會中好幾個人亦同時也急需錢用，因此誰想得標，他就要提高標金和別人競爭，但寫標金又是在一種秘密的狀態下進行，誰也不知道誰寫多少，而要是提得太高，對他而言，或對整個錢會而言都失掉了互濟的意義。倘若錢會真的能夠調劑金融，則它也只能調劑一時，而非能較長久，因每一會脚在整段會期中他只能得會一次。並且在現今之錢會當中，普遍有一現象，就是錢會之整個情形僅對那些持有閒散資金的人有利，對那些手頭緊，急需錢用的人不利，形成了前者剝削後者的情形。以最近筆者所看到的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會是伍佰元、十二個會脚，這些會脚的關係大多為同事，經濟收入穩定。這個會從去年成立迄今共標了五次，如將各該次標得之總會金、全期應付的利息，以與現行銀行的貸款利率相比較可知愈往後得會者，得款多，而付出之利息則愈少，且愈與銀行之利率接近，故愈是往後得標者愈有利。這個例子之五次標款可說是一正常的情形，得標金與標金的比率與其他一般錢會比起來尚低。由之可見錢會中一般之利率大都高於銀行利率，尤以前幾次得標者為然，實超過甚多。是故錢會在當前的社會，仍舊是無法稱得上是一很公平的互助金融組織。

五、後 語

前面我們已將錢會的產生，發展及其社會經濟意義已作了一個簡要的說明。錢會自千餘年來不斷沿用、發展迄今，在今日它仍是調劑民間金融的一種普遍方法，不論在鄉村，在都市都十分流行。但是在現今農工業之過渡階段中，社會日趨複雜，在經濟上有形的契約漸取代往昔個人相互間互相信賴的信用、人格道德，對那無法律確切保障的「錢會」，有人常心存不軌，蓄意竊標、斂財倒會，發生了許多從前舊時代所未有的糾紛，一

般人對於參加錢會總是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對於邀會、組會的人更是作再三的考慮，而會脚倒會，會頭得負連帶責任，必須要代繳會金，因此邀會的人也是懼怕受邀者賴會，未敢輕易亂邀。並且會期驟短，在都市中甚至已有一週開一次會的「標會」，會期如此驟短，錢會就介入了生活中的經濟行為，影響了個人及家庭的經濟活動。所以參加錢會後，對於經濟開支又必須有一妥善的安排與調整，非有一計劃經濟實不足以應付。同時要得會勢必抬高標款和別人競爭，使得真正需要錢用的人蒙受了大虧，受益者反而是那些視錢會為儲蓄工具，經濟寬裕不急用錢的人，如此，錢會互助的意義已不若原先那麼濃厚了。儘管如此，在現代金融機構只注重經濟上物質抵押信用，而不重視道德信用的今日，人們想借錢得以產業作擔保，並且不論大小貸款手續繁雜，未能符合一般的要求，以致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貸款僅少數人能够利用。民間之高利貸剝削又太大，所以目前之錢會如再能作適度的改進，例如設計出一套參標的標準，以供與會人們的參考，而能避免盲目投標。則錢會還是有其存在、利用的價值，故尚不容忽略。

過去對大陸上錢會的研究已可見於坊間，然有關臺灣錢會之研究一直付諸厥如。對臺灣此一舊時之民間金融非正式組織的探討，筆者多年來一直懷有非常濃厚的興趣，故每每藉到全省各處作調查研究之便，常與所到地年高學富之耆老們促膝長談，聆聽他們對臺灣舊時錢會的敘述，並加以記錄，然後在各處彼此印證，去蕪存菁，加以整理，乃有此文之出現。在此文之研究期間筆者尚發現本省有實物會之存在，如在南投竹山的香蕉產地過去有「香蕉會」的存在，在信義鄉的一些山地部落中有「穀會」的存在，他們係以實物為會的媒介，鑑於經濟上交換媒介之進化，物係在錢幣之前，是以錢會是否由實物會進化而來，亦值得我們深入予以探索。

成人教育與社區發展 (下)

諸應瑞

成人教育如何配合社區發展的原則

我們必須特別重視人們對事物的了解與欣賞，如專憑各個人的知識、技能、態度來處理日常的生活，往往會忽略了羣居的關係，如果真正能了解生活環境及所接觸的人物，從而欣賞日益進步的生活，又能相信自己的能力改善自己未來的生活時，必能激發其自覺。在親愛共處，同具樂觀的前途而自願效命時，往往有一種不可名狀的力量來從事新建設。因此我們認為一切的改變，全憑某種觀念的支配，有了共同正確的觀念，對於工作的推行，就有了一股原動力，這也可符合知難行易的道理。成人教育者對於社區發展的貢獻，以引導社區民眾認識社區生活並獲得有正確的發展社區的觀念為主。茲特列表以明社區發展的原則與成人教育配合實施的要點如下：

社區發展原則 (註)

1. 地方性的社區工作必須配合社區居民的基本需要，依據區民的願望，制定各種工作計劃。
2. 全面性的社區發展，必須建立多目標的計劃並配合行動。
3. 在推行社區發展初期工作時，對培養區民自信互助的精神，應與物質建設並重。
4. 社區發展之推行，主要在於促進人民熱心自動參加社區工作藉以改進地方自治與施政。
5. 選拔鼓勵及訓練地方領導人使能負起社區發展工作的領導責任。
6. 社區發展基層工作，須重視婦女與青年的參加，以求社區工作的持久與擴展。

成人教育配合實施辦法

1. 依照成人教育研究，使用各種調查社區需要的方法聯繫有關單位共同實施。
2. 成人教育者參加研擬計劃方案，發展人羣關係，協調聯繫有關團體機關推動工作。
3. 運用上述成人教育之方法——尤其在會議或集會中，培養區民互助互信之精神。
4. 親密之人羣關係與共同樂觀之前途為熱心自動之泉源，此亦係成人教育目標之一。
5. 訓練領導才能為成人教育重要計劃之一。成人教育者均負有訓練區民責任。
6. 婦女與青年的參加，必須先有成人教育者的鼓勵、組織、訓練、推動。

7. 政府對社區各項計劃的實施須給予財政及技術的輔導與支援，尤在初期工作推動時更屬必要。

8. 在擬訂全國性的社區計劃時，須有完整的政策，如行政機構的建立，工作人員的選拔與訓練，地方與國家資源的利用及研究試驗與考核機構的設置等，均應顧及。

9. 社區發展計劃之擬訂，須對地方的、全國的、國際的及民間組織的人力財源，均應加以充分利用。

10. 推行社區發展時，對於地方的社會經濟進步與全國性的計劃，須注重其平衡發展。

(註) 社區發展原則，參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於一九六〇年所編印之「社區發展及有關的服務」一書。

推行社區發展切實可行的途徑

我國對於社區發展，既已訂定發展的重點工作，如：公共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等，又確立了財力與人力的來源與數額及項目。計劃的本身，已有了一個可以起步的輪廓，現在初步成果，似尚在公共工程的建設的若干部分，且有不免流於形式者。(註)關於各方面的協調，民生福利及精神建設措施，正在開始，亟待加強；至於有關社區發展工作的專業人員的缺乏，自是不言而喻。我們無論在社區發展的觀念上、方法上及工作進度上，自無一定的標準可循，對於工作成果的維護自亦有困難。但九年國教實施以後的現代國民，隨着成人教育的發展，必將更了解今日國民的責任而與政府共同負擔建設的責任，不宜專憑政府的督導示範為已足，正可拿出各自的力量來在政府既定之原則下共同推行。

總統曾昭示「基層建設為革命成敗的關鍵」。而基層建設的成功，則必有賴於公民自動自發力量的發揚。社區發展即在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啓發公民的自覺，適應國民的需要，結合國民的力量，以互助合作的方式，從事社會基層建設而達成嚴密的地方自治組織及福利民生，鞏固國防的目的。

今日我們必須實事求是，不能徒託空言，究竟如何達成上述理想，必須有一條可行的途徑及開始建設的起點，尤其在民生福利與精神建設措施方面，似乎還不易着手作實際的發展，作者特建議以學校——尤其是國民中學，作為推進社區發展的中心，必可事半功倍，如能運用以往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經驗，加以改進發揚，必可收實際效果。我們在推行任何工作時，動輒均需經費預算，獨於推行社會中心教育從而推行社區發展時，在推行之過程中可以獲取社會資源，不必處處以經費預算為先，下文當詳為論列。(請閱本刊下期「社區發展與社會中心教育」)

(註) 參考社區發展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九頁。民國六十年八月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出版。

7. 對於技術輔導、政府與有關技術人員共同擔任輔導工作，輔導為成人教育最重要之一環。

8. 社區發展計劃乃成人教育計劃之一，因其內容要旨即對成人的教與學，上述選拔、訓練、研究、試驗等無不屬於成人教育之功能。

9. 人力資源包括人力之規劃、訓練、甄別、發展、就業、輔導及激勵運用等均屬成人教育之方法及技術。

10. 社區發展推行之準備時期及推行中與推行後之分期檢討，可以明瞭適應改進之道，此項檢討自需多數成人教育者，協助政府，共同處理。

社區活動

台省推行社區發展

公共建設成果輝煌

受益人數達二八一萬

臺灣省六十一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經省府組織考核委員會，歷時二個月，區分六個梯次，分別考核完畢。成果至為豐碩。

據省府統計：六十一年度全省新發展者三百八十四個社區。已發展繼續擴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者一千三百八十個社區。受益戶四十七萬戶，計二百八十一萬人。使用國民義務勞動人力六百五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工。使用經費：(1)按規定由省、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每一社區二十五萬元，合計九千六百萬元。(2)社區民衆捐獻及配合一億三千三百零四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

三項建設成果如下：

○基礎工程建設：

(1)興建排水溝：磚溝四一四、八七七公尺，水泥溝六一〇、九九九公尺。(2)興建巷弄道路鋪設柏油：一、四七五、四三〇平方公尺，水泥路面

：二八九、三六四平方公尺。(3)興建給水設備：自來水塔七十六座。深井一、四四六口，淺井三、五四一口。(4)新建浴廁：公廁四一三座。私廁一、九四一座。整修廁所七、三二四座。私浴：一、八八四座。(5)改善家戶衛生：一三四、七五〇戶。(6)設置圍牆：二二八、六七〇公尺。(7)鋪設家戶水泥地面：三〇三、八一二平方公尺。(8)粉刷牆壁：三二八、七九五平方公尺。(9)改善牛欄、豬舍：五、八三九間。(10)設置堆肥舍：五、一五九間。

○生產福利建設：

(1)改善生產及農耕技術、水稻共同栽培等共一〇七處。(2)推廣優良品種一、六八三公頃。(3)公共造產：七二、三二三、六〇三平方公尺。(4)辦理家庭副業、手工藝訓練：一一〇班次。(5)鋪設晒谷場：九七、〇六四平方公尺。(6)興建堆肥舍、飼料窖、沼氣池：二〇四個。(7)辦理婦女兒童福利婦幼衛生指導：四四、九三六人次。(8)興建國民住宅：一六二戶、小農住宅一八〇戶。整修貧戶住宅一、六二五戶。(9)設置農忙托兒所一二八所。(10)辦理各種生產技藝訓練：二六二班次。(11)輔導國民就業：三、三〇九人。(12)辦理各種急難、災害、貧、病、救濟：一四、五四四人次。救濟金額：一、七三七、一三九元。

○精神倫理建設：

(1)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三三九幢(2)設置小型體育場：三十處。(3)設置小型公園五十二處。兒童樂園：三十七處。(4)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禮儀規範一、五六五次。(5)表揚好人好事尊賢敬老：四四七次。(6)文康活動：一、〇五三次(7)整修公墓：二一五處。(8)建精神堡壘、牌樓：一五六座。(9)辦理社教活動民衆補習：二三七班。

六十一年度社區發展

省府檢討工作得失作成考評

對於六十一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之得失，省府經檢討後，作如下的考評：

一、優點：

①本年度為執行社區發展十年計劃之第四年，由於四年來政府大力倡導推動，以及民衆對於改善自身生活，已經感覺需要，發生興趣，而自動自發參與工作，就全般工作而言，已在普遍進步。

②由於中央黨、政，各界之重視與正確之領導，以及學術界與大專院校之參與與建設合作，加之縣市鄉鎮長，多能體認此項工作，乃直接造福民衆之有效措施，而熱心領導執行，帶動社區發展風氣，掀起高潮，使全般工作，推行順利。

③社區基礎建設方面，以往着重於巷道，排水溝及井、廁、浴室等公共設施之興建，本年度除上列工程仍加強進行，並以深入至家戶衛生方面如門窗、廚房、起居室之改善等，均大有進步。甚多家庭確實整齊清潔，煥然一新。

④生產福利建設方面，本年度已普遍展開，尤在已發展社區，正邁向增加生產之途徑，如蔬菜之網室栽培，養雞、養鴨之方法改進，養豬養魚之綜合經營，以及社區組設機耕隊暨實施代耕制度與普遍推廣手工藝及家庭副業等等，逐年增加民衆收入，提高其生活水準。

⑤精神倫理建設方面，以往對於敬老尊賢，康樂活動，孝悌家庭之表揚以及民衆補習班之創辦等，雖在倡導推行，但未能普遍展開，自教育廳

頒佈「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配合社區發展推行精神倫理建設計劃」以後各地方之中國小多能主動參與工作，或策動社區清潔運動或舉辦國民生活須知示範演習，或舉行禮儀規範實例宣傳，已收風行草偃之效，尤以彰化縣各社區創辦「媽媽教室」帶動社區內各種社教活動，收到輝煌成效，可為楷模，應將「媽媽教室」之活動推廣至全省各社區。

⑥部份社區已在積極從事公共造產，為社區開闢財源，如臺南縣七股鄉篤加社區，造產收入年達二十萬元，雲林縣北港鎮番南社區，南投縣魚池鄉光和社區等造產收入，均在五萬元以上，且在逐步拓展，而達社區完全自立之理想。

⑦由於積極推動就業輔導，加之各類托兒所之普遍設立，使得家庭婦女就業婦女就業率增加，家庭所得亦為之提高，社區一、二級貧戶，逐漸減少若干社區已無貧戶存在。

⑧「節約拜拜，建設社區」已成爲有力的號召，很多社區民衆，節約拜拜之無謂浪費，充作建設自己鄉里之用，因而建設社區工程，超過預定數量者，比比皆是。

⑨社區基礎建設工程，改善民衆生活環境，也啓發民衆，改良生活習慣之意識，目前社區民衆，大部份已能自覺，進而自動自發地來維護良好的生活環境。

⑩通往社區以外的交通道路，堤防、水防道路及堆置土石牛等之修護工作均能充分運用社區民力，配合辦理，著有成效。

⑪本年度應建三八四社區，全部經費二二九、〇四二、二九一元，政府佔百分之四十一·九一，民衆捐獻配合佔百分之五十八·〇九。

二、缺點

①部份社區，未能確實把握社區建設之施工進度，造成年度屆終時趕

工情事，使得工程成果，在質的方面受到影響。

③若干鄉鎮長，因任期即將屆滿，無法連任，而對社區工作之推行，不够積極影響效果。

④社區組織在辦理基礎工程建設時確能發揮功能，達成任務，但由於社區缺少專責人員負責領導，影響社區工作之推展，以致部份社區對於各項建設成果未能訂定具體可行之維護辦法有效的動員社區民力，妥加維護和繼續發展。

⑤少數社區對於整修道路，工作僅注意社區內之街道道路而忽視社區以外之交通道路，致少部份社區通道，現況不良。

⑥防洪設施多數着重主要及次要河川之整治及修護，而忽略社區大排水溝之疏濬及整建，難以發揮整體之防洪作用。

⑦歷年成績較差之縣市、鄉鎮情緒低落對社區發展工作，缺乏信心，因而敷衍了事。

三、改進與建議事項：

①運用追蹤管制切實檢查新建社區之施工進度，杜絕臨時趕工，講求工程標準。

②督導加強社區組織功能，遴選地方熱心人士擔任義務工作人員，或以從事社區公共造產所得及設立社區合作社之盈餘，聘雇專任社區工作人員領導社區工作及維護成果。

③將整修道路及防洪設施列入基礎建設範圍，訂定年度工作計劃時，由各級政府主管衛生工程、道路工程、防洪工程等有關係單位會核辦理，並將各級水利會延攬參加社區發展組織，擴大推行。

④請政府業務有關廳長，分就既有之年度施政計劃中選擇有關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之工作項目，以社區為中心，配合推行，並於年度開始時先將計劃目標與分配社區數量等，通知縣市政府轉知社區申請辦理。各業務主管單位，仍循業務指導系統，輔導監督，並給予技術上之指導協助，以及物資或經費之援助。

⑤請教育部門，青年救國團婦女會以及後備軍人管理單位等，共同發動社區內知識青年、婦女、後備軍人等配合當地學校領導帶動社區內各種社教活動，尤其其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之深入宣傳並作實例示範，以實際行動來影響民衆。

⑥請恢復社區發展建設獎金制度，將各有關廳處原有業務計劃預算改以建設獎金方式，獎給成績優良社區辦理各廳處所指定之業務以激起榮譽感而且可倍收效果。例如：糧食局之晒谷場補助費改為建設獎金，獎給成績優良社區建設晒谷場，交通處之整修道路工程材料補助費，改為建設獎金，獎給成績優良社區整修道路，建設廳之手工藝訓練補助費農林廳之網室栽培補助費……等等均可依照辦理。

⑦省及縣市鄉鎮之社區發展委員會裁撤後，對於協調聯繫方面，大為影響，尤以對政府機構以外之各種社團與地方人士為最，似應在不增加政府財力負擔與員額編制之原則下，設置類似「社會報性」之組織以事協調聯繫工作，而收團結力量之效果。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譚貞禧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譚貞禧·張義信
盧政春·陳沙麗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八八四一一·三四三六〇一

印刷者：富信行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街一段一四七巷三號

電話：三六五〇七九

■本刊係由中美基金援助刊印■